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14期

民國94年7月30日 出版



大溪鎮武德殿
照片提供：大溪鎮公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北桃一家親」合作備忘錄簽署典禮縣長談話……1
＊……3
＊桃園縣政府第 483 次主管會議紀錄……4

貳、政令

＊本府修訂「桃園縣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一項，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惠請轉知　貴轄各宗教團體知照，請　查照…… 10
＊有關張子亮等 3 人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該證書業經本府公告註銷，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請　查照…… 15
＊檢送本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 94 年度「加油站暨餐飲業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管制計畫」公告乙份，惠請　貴局協助刊登縣府公報，請查照…… 16
＊財政部於 94 年 6 月 30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403511590 號公告「甲基乙基酮（Methyl ethyl ketone）」為「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11 條酒精變性劑標準表之酒精變性劑種類，轉請　查照…… 17
＊茲檢送公告文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18
＊公告修正桃園科技工業區（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土地出售要點附修正要點 1 份…… 20

參、公告

＊公告承泰翊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80
＊核發本縣地政士張建城開業執照…… 80
＊公告吉毅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六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81
＊公告吉毅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81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明政開業執照登記…… 82

＊註銷本縣地政士許杏僑開業執照…… 82
＊公告益東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82
＊公告哲偉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83
＊公告統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83
＊公告力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十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84
＊核發本縣地政士辜郁雅開業執照…… 84
＊註銷本縣地政士章世鴻開業執照…… 85
＊註銷本縣地政士李峻賢開業執照…… 85

肆、其他

＊封面故事《大溪武德殿》…… 86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88



「北桃一家親」合作備忘錄簽署典禮

縣長談話

馬市長、市府及本府團隊各位首長、本縣各鄉鎮市長、媒體朋友及現場貴賓，大家午安！

很高興有幸與臺北市政府就觀光、捷運系統、農產品產銷、防（救）災等4個議題進行資源整合及跨域合作。首先，容我先針對簽署備忘錄的背景向各位作簡單說明。在本縣發展現況部分，由於不斷增加的人口，使本縣基礎建設的需求量日益增加，據户政單位統計，本縣人口已有186萬人，排名全臺灣第三，比高雄市還多。人口增加率也連續5年全台灣最高，每年搬入桃園縣達3萬人，其中一半來自臺北市。以交通而言，原有之中山高、北二高及機場聯絡道所構成之H型網路已不敷使用，現已增加濱海及台66線兩條快速道路，並陸續展開中正機場捷運系統(含捷運藍線)、台鐵捷運化(含桃園中壢鐵路立體化)、及中山高速公路五股-楊梅高架拓寬等工程，以紓解交通之需求。爲營造一個更適合居住的優質環境，3年半來已新設41所學校，興闢39座公園、開拓200餘條道路拓寬及改善工程，並落實各項福利措施—加強社會福利、充實國民及社會教育、加強勞工就業輔導等，使本年第一季之失業率爲全國最低。另外由於本縣擁有全臺灣最有前景的高科技產業及重要工業，每年創稅能力皆名列前茅，有山有海有國際機場，其經濟實力與歐美超過百萬人口的大城市相較，亦不遑多讓。

在未來發展願景部分，本縣因位處「國門之都」，爲台灣與國際接軌的樞紐，未來將建設爲首屈一指的航空城，並希望活絡物流與科技產業之發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型塑城鄉新貌及發揮人文特色，不僅發展成爲現代化的工商大縣，兼

具傳承固有豐富文化內涵與觀光資源，妝扮出最具特色的城鄉美貌，成爲永續發展與可居可遊的桃花園。爲達成上述目標，未來本縣發展願景將著重於發展一個海空中心（中正國際航空城及桃園國際港）、二個都市核心（桃園及中壢都市發展核心）、三個T產業（運輸Transportation、觀光Tourism與科技Technology）、四個藝文園區（客家文化園區、部落文化園區、文化藝術園區與漁港休閒園區），以及五個發展面向（北運籌、中政經、東遊憩、南研發與西港產），讓桃園邁向更亮眼、更風情、更永續的現代化都市。

再者，在跨鄉鎮市資源整合、強化區域發展部分，將揚棄過去各鄉鎮市獨立發展之模式，代之以區域發展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以整合性、前瞻性觀點劃定北運籌（大園、蘆竹、龜山鄉定位爲國際航空城、國際會議中心與物流轉運中心）、中政經（桃園、中壢、八德、平鎮市定位爲本縣政經金融中心及推動都市更新特區）、東遊憩（大溪鎮、復興鄉以推展觀光遊憩軸帶及民俗文化據點爲重）、南研發（楊梅鎮、龍潭鄉爲本縣科技研發中心）、西港產（觀音、新屋鄉依區位優勢推動國際工商港園區及濱海親水藍帶）等五大分區。

爲什麼桃園縣和臺北市要合作？當我們跳開行政區域的侷限，就可以看到彼此在相互競爭下確實有值得合作及相互學習的領域。由於全球化之牽引，導致競爭規模丕變，使城市競爭力不再是唯一考量，因而藉由與臺北市共同合作的4大議題作跨區域整合，達成資源共享、分工合作、共存共榮之境界，同時透過縱向及橫向之溝通聯繫，共同向中央爭取計畫經費，共同創造更舒適、更安全、更優質之居住環境。

兩縣市是全國第一個簽署合作意願書的縣市，未來將由各相關局處室、區公所及鄉鎮市公所等單位聯繫落實、資源共享。最後，希望藉由本次議題之整合，未來亦能使教育資源、衛生醫療、城鄉風貌、產業發展等獲得密切之合作，爲彼此創造更高的實質效益。當然，也希望透過本次合作模式，能擴展至北部各縣市，讓大家不分黨派以全民福祉爲念，共同擘劃北桃願景。（資料提供：本府研究發展室）



桃園美食手冊與中華電信合作意願書簽署會

縣長談話



各位嘉賓大家好！

桃園縣是各族群匯合的大熔爐，在文化或美食上都呈現多元化發展，遊客來到桃園品嚐美食成爲旅遊的一大重點。

桃園鄰近台北都會區，擁有襟山帶海的豐富地理條件，蘊藏山林勝境，人文史蹟，而且休閒農園、農產、物產也相當豐富，更有許多美食與觀光景點，無論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大溪豆干、石門活魚、劉媽媽菜包、龍潭花生糖、觀音蓮花茶、新屋西瓜、龜山與八德的蔬菜，或是在大街小巷中、夜市知名的小吃，有的是充滿兒時的回憶，有的是名聞台灣的桃園國寶級點心。我們很高興這次能與中華電信合作，推出專屬於桃園的美食手冊，透過政府與企業的合作，期能將專屬桃園的知名美食向國人推薦。並不斷發掘及蒐羅十三鄉鎮市的景點、名勝等旅遊據點及代表性小吃，讓民眾能一書在手，從山到海玩透透，還可吃遍桃園在地美食。



我們與中華電信將攜手合作預計於今年十月中旬推出六萬冊「探訪桃花園」，這本專刊以介紹縣內旅遊景點、美食特產、購物商圈、文化藝術及各地文物特色爲主軸，厚達256頁，區分爲5大旅遊區塊、29單元，分區撰寫報導，讓「在地人報你在地路」，堪稱旅遊桃園最佳嚮導，民眾可以從各大鐵公路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捷運車站、中華電信營業所、風景區及高速公路服務站免費取得。縣政府會秉持一貫的政策，全力促銷桃園縣觀光之美。（資料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桃園縣政府第 48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責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主　席：

目前海棠颱風已解除警報，對於各位同仁颱風期間的不眠不休，在此表示最大的敬意。因為目前自來水濁度仍偏高，所以請消防局做好緊急供水的準備，並請各單位積極協助消防局的各項準備工作。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　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衛生局林局長雪蓉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衛生局許多工作幾乎都未動用到縣府預算或資源，而是借用公會力量或向中央爭取經費，以達成任務，在此對其表示欣慰與欽佩。各局室的業務推動亦可仿效衛生局，以借用民間或公會力量的方式，共同推動縣政工作。

二、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報告：（如書面）。

交通局游局長建華補充說明：

有關自行車道案，經本府多年的努力，已有非常好的成果。建議環保局 9 月份舉辦之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於其中綠色交通部份可發表相關論文，供與會代表共同研討，彰顯本府推動成果。

主席指示：

（一）請觀光行銷局整理近年來本府於各鄉鎮市推動的自行車步道，全部粗估應超過 45 公里，遍及觀音、新屋、大溪、龍潭、復興及八德，整理後可提供相關資訊給民眾參考，作為本縣自行車綠色交通的參考指南。

（二）請觀光行銷局再次向交通部觀光局全力爭取明年燈會於本縣舉辦，並將「全國燈會在桃園」列為觀光行銷局重點計畫。本案並請縣籍立委予以協助，積極爭取。

三、人事室呂主任光宇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感謝人事室同仁的辛勞。

四、政風室李主任黎顯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感謝政風室同仁的辛勞，並請各局室配合政風室須協助之事項。

肆、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觀光行銷局

案由：大溪頭寮及慈湖陵寢地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管理可行性評估（如書面）。

黃副縣長敏恭：

有關本案之主題餐飲區部分，現今之休閒旅遊對於飲食十分重視，針對此特色，請觀光行銷局於規劃時，儘快找出兩蔣時代的主廚，並將兩蔣時代之膳食與大溪特產，如竹筍、豆干、活魚及藥膳結合，使觀光、休閒、飲食文化及地方特產相輔相成。

文化局謝局長小禧補充說明：

（一）大溪頭寮及慈湖陵寢地區最大的價值在於其歷史意義，這個地區不僅是屬於桃園縣，而更是屬於全台灣甚至全華人所共有。因本地區具有深遠重大的歷史價值及意義，建議觀光行銷局編列本案的明年度促參經費，如此才能網羅真正優秀的廠商進駐，對本案未來永續經營進行設計規劃。

（二）未來在歷史價值部份的規劃，建議納入文化界人士的意見，以考量本區是設定為兩蔣的歷史意義，或者擴展為台灣史園區或中華民國史園區，乃至納入中國國民黨黨史館等等整體資料。因其最大價值在於全球獨具的歷史意義，全球華人區只有這一處，所以未來促參的廠商不僅需要蒐集資料，更要具備策展能力，策劃每年在本區舉行中華民國史的事件及人物主題展，甚至舉辦歷史研習營、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日前本人自大陸返台，大陸文化界人士及文化部官員都非常期待能至慈湖一遊。建議觀光行銷局明年針對本區塊能有一整體性、歷史性及文化性的規劃，並以此為主軸，發展其他配套措施。

（三）本區旅遊住宿的配套措施十分缺乏，本區面積廣大，如無國際級標準住宿，旅遊功能則難以拓展，但如何將主題之重大歷史價值予以突顯，則可與蔣家家屬或軍方商議建立國際級觀光旅館。

研究發展室邱主任俊銘補充說明：

（一）本案規劃未來以ROT、OT方式經營，十分平實可行。未來在促參時，因觀光設施應在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且未來尚有住宿、餐飲及商品販售等相關設施，應予注意使用許可法律適用的問題。

（二）本案目前並未列入促參專案會議中，建議本案招商、先行計畫等後續措

施之經費，能儘快編列，以納入促參小組專案會議之內。

城鄉發展局葉局長秀榮補充說明：

本局於景觀綱要計畫中，已將慈湖地區列為重點景觀地區。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說明：

（一）本案在由政府部門協助建設的公共設施中，包含了污水處理系統。因為污水處理依政府政策須採 BOT 方式進行，如果此處污水處理系統未包含在埔頂污水處理系統轄區之內時，則未來此部分需考量採取 BOT 方式。

（二）本人同意文化局謝局長的意見，本區應規劃為世界級的歷史紀念性觀光區域。但本案的投資營建成本僅 1 億 2 千萬左右，這樣的成本可能建構不出世界級的紀念性觀光區域，所以成本部份是否須重新考量。對照大陸的新近觀光區域，投資金額均十分龐大，規模亦十分壯觀，所以本案寧可將年限延長，以建造出高品味的紀念性觀光區。

（三）本區的價值在於歷史性的兩蔣，所以本府應將兩蔣介紹給下一代認識，將兩蔣歷史分別濃縮為 30 分鐘的紀念片，以讓子子孫孫及全世界人士了解其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所以建議本案是否應請專業人士重新思考進行整體規劃。

（四）本案採ROT、OT之部分，因管理單位不同，未來是否產生事權不清之情形，所以建議未來仍需設立一主要管理單位。

主席裁示：

兩蔣移靈後，慈湖頭寮地區的歷史地位仍是不容置疑的。因本區之最大的價值在於其歷史文化的意義，因其具歷史文化的重大價值，所以始有觀光休閒價值的產生。因此，本區未來規劃重點在於突顯歷史文化的意義，再結合觀光休閒功能，之後才產生經濟價值。綜合大家意見，決議如下：

（一）兩蔣移靈後的粗估兩年內，慈湖頭寮陵寢地區不予封館封園，仍繼續以歷史建築或公園的方式向民眾開放，此段時間內的相關保養管理費用由本府負責。

（二）從現在起至上述兩年期間內，繼觀光行銷局之初期計畫後，本府須進行一完整的規劃計畫。此計畫可能需半年或 1 年的時間，規劃內容需結合歷史、文化、觀光、休閒及產業各面向，並請各面向的相關專家參與規劃，以創造國家級以上之歷史文化觀光重鎮，所以本計畫之宏觀規劃、預算編列及執行層面均十分重要。俟計畫完成後，再決定個別部分應採之 BOT、ROT、OT 或民間直接經營等方式。

（三）本計畫應有宏觀的眼光，且應邀請中央政府共同參與。

二、報告單位：城鄉發展局

案由：長榮貨櫃與中油煉油廠開發規劃專案報告（如書面）。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說明：

建議長榮貨櫃、中油煉油廠開發規劃兩案均採通盤檢討方式，而非採專案變更。中油煉油廠部分，目前遷廠時程未定。長榮貨櫃部分，因其位於南崁都市計畫住商密集區及桃園都市計畫住商密集區之間，若本區塊之變更只針對長榮貨櫃進行專案變更，而其餘部分仍留下，且長榮貨櫃專案變更後主要用途為住商及產業區，而其餘地方卻仍為工業區，整體而言似為不妥。尤其本局原於此處規劃水汴頭重劃區，但因涉及南崁溪河川管制線劃定問題，故延宕未予以規劃，也未進行重劃工作。長榮貨櫃刻正進行檢討變更，如將其他相關零星地區一併予以通盤檢討，再進行市地重劃，則效果會更好，對附近住商用地也不會產生不良效果。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時程須透過城鄉發展局了解，因通盤檢討可隨時予以進行，雖耗時較久，但可進行整體考量，對地方發展較有幫助。

城鄉發展局葉局長秀榮補充報告：

（一）針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如採專案變更方式，須由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出；如採通盤檢討，仍須徵求業者意見，業者有意變更，政府才能予以變更，政府公權力是難以主動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方式進行。且本案所屬之南崁都市計畫，係由內政部擬定，業已公布實施多年，如業者之土地利用符合該都市計畫，係屬合法使用，本府之公權力難以片面變更。針對康局長之建議，就長榮貨櫃附近工業區部分一併變更部分，如該部分屬未開發之工業區，民眾應會樂見都市計畫變更。

（二）本案需本府強而有力的介入，不能等待中油公司的申請，以免遷廠遙遙無期。請 縣長裁示，本案是否應透過稅捐、環保的力量，要求中油煉油廠遷廠。並建請本案應組成專案小組，利用環保局、稅捐處及民眾的力量，要求其執行遷廠計畫。

（三）未來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因涉及私人產權及開發方式，在審議階段需與中油公司協調溝通，本府是否須循前例，為其另覓廠址。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說明：

個人意見以為本府具有公權力，以通盤檢討或專案變更的都市計畫變更方式，促使任何私有或國有的土地，朝向當地政府之規劃方式進行利用。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合法使用者因政策變更、都市計畫變更所受之損失，應予以補償；所以，雖中油煉油廠現為合法使用者，但本府仍具足夠公權力予以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並僅需對其損失予以補償即可。

主席裁示：

（一）本案應由本府主動進行，訂定時程，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專案變更的方式，促使長榮貨櫃、中油煉油廠遷廠。本府的目的在使桃園入口這左右兩塊區域， 達到桃園新都心的入口 500 公頃的計畫。此 500 公頃區域的都市計畫變更由城鄉發展局負責主導，變更結束後，再由地政局透過

公辦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以達到促使中油煉油廠遷場目的。

（二）請城鄉發展局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專案變更之方式，將位於本縣入口左右兩側之此二區塊，予以進行檢討。如以通盤檢討方式進行時，可採康局長之建議，將長榮貨櫃附近零星土地一併納入檢討；如時程延宕過久，則採專案變更或其他方式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三）請地政局針對本案兩區塊未來之重劃方式，預做規劃。

（四）本案所屬南崁都市計畫雖係由內政部所擬定，但應先就本府所屬部分積極進行。本府採取都市計畫變更的方式，使中油煉油廠了解其位於本府之桃園新都心計畫區域內，若其不遷廠，則本府可比照中正特區之市地重劃，予以區段徵收。並使中油公司了解其變更為住商區後，經濟價值大幅提高，而於其董事會中提出檢討予以遷廠。若經上述措施後，該公司仍不遷廠，本府則以課徵地價稅方式進行，促使其董事會開始衡量煉油廠位於商業區的高昂成本。本府雖將主動針對中油煉油廠區域予以都市計畫變更，但因該區係成為更具經濟價值之商業區，所以該廠並無蒙受損失之情事，如確有損失，仍可向本府求償。

（五）有關葉局長之請示部份，針對該廠之既定遷廠計畫，一方面，本府必以都市計畫、環保、公共安全、消防及稅捐等公權力方式，強烈要求其執行；另一方面，本府亦以經濟上的誘因，促其遷廠。另因經濟部業已承諾中油煉油廠之遷廠計畫，本府不需儘速主動為其另覓新廠址。本府應主動將我們的計畫作完整的規劃，把這塊土地的價值提高之後，整個桃園的新都心就呈現出來，這個地方的開發需要有這樣的遠見，本案請城鄉發展局同仁繼續努力。

三、報告單位：研究發展室

案由：「94 年上半年桃園縣民對縣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摘要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一）感謝研發室的報告。對於本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的結果，本府應注重縣政尚須改進的部分。從上述報告中可看到 92 年至 93 年間，施政滿意度有一重大變化，這是因為本府特別檢討 92 年下半年的民意調查，發現當時題型設計較為鬆散，所以易獲致較高滿意度。本府對此重新檢討，決定採用較嚴格的態度進行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以獲得確實的結果。

（二）於個別項目中，農漁業轉型及勞工福利的推動部分，本府業已投入相當多的心血，但民眾對此二部分的認同度均不高。農漁業轉型部分，因為受訪對象不一定是農漁民，所以對本府的努力不盡了解，因此本府相關單位應將此部分的努力及成果，進行宣導，讓民眾確實了解。勞工福利推動部分，本縣為勞工大縣，本府應向勞工宣導所提供的勞工福利及相關服務措施。本縣治安部分，偷竊搶奪案件最為直接衝擊民眾的生活及感受，所以本

府應針對最基本的偷竊搶奪防治工作加緊努力。交通壅塞問題，除感謝警察同仁的辛勞外，本府應加快交通建設的腳步；但道路平整問題，絕對是本府所責無旁貸，請交通局對此部分繼續加油，無論是本府或公所負責之道路，均應積極處理，例如民眾長期抱怨的中壢市環中東路路面問題，請與中壢市葉市長聯繫，儘快予以解決。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兩蔣移靈後之頭寮慈湖規劃案。

主席裁示：

業已專案報告，本案解除列管。

二、藝文園區、市地重劃及後站廣場案。

主席裁示：

本案時程應訂定清楚。

三、工商發展局一樓單一收費窗口案。

主席裁示：

本案請行政局與工商發展局相互協調，儘快完成一樓單一窗口。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主　席：

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捌、散　會　上午 11 時 15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094018092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本府修訂「桃園縣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一項，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惠請轉知　貴轄各宗教團體知照，請　查照。
說明：檢送上開修正后實施要點及請獎績優事蹟表各一份。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均含附件）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含附件）、民政局（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1年3月14日府民禮字第4815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3年7月21日府民宗字第093018590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7月04日府民宗字第0940180926號函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發揮宗教功能，啟發社會正義，增進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宗教團體為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或團體。

三、本要點所稱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如下：

（一）公益慈善事業：

1、兒童福利：設置托兒所、育幼院、兒童收容教養、兒童康樂中心等兒童福利機構及推動兒童保護工作等事項。

2、青少年福利：設置青少年輔導、服務、收容教養及育樂等福利機構及推動青少年保護工作、獎助學金、職業訓練等事項。

3、婦女福利：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職業訓練、親職教育、婦女保護與安置、婦女成長教育等事項。

4、老人福利：設置老人安養、養護、文康服務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等事項。

5、身心障礙福利：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教養、職業訓練、就業、諮詢、育樂、復建等服務及資助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發展等相關事項。

6、社區福利：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文化體育及精神倫理建設等事項。

7、一般福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救助、急難災害救助、冬令救濟、清寒學生獎助、巡迴醫療義診等事項。

（二）社會教化事業：

1、社會教化：舉辦宗教、生活、文化、藝術、資訊、健康、人際關係等講座，辦理反煙毒、反雛妓宣導活動或設置中途之家、戒毒中心等事項。

2、文化建設：興辦學校、圖書館、博物館、活動中、文康育樂設施，出版優良刊物，電化弘法教育，維護宣揚工作及辦理各種語文教學研習等事項。

3、其他事項：其他有益於社會教化、淨化人心等事項。

四、實施要領：

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經費，應由宗教團體自行籌措或由信徒捐助，按其財力或與其他宗教團體共同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加強社會教化事業之推行。

五、宗教團體全年度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一）捐資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本府頒給匾額並報請內政部獎勵。

（二）捐資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由本府頒給獎座。

（三）捐資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三百萬元者，由本府頒給獎狀。

（四）從事社會教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聲譽卓著者，由各鄉鎮市公所審核推薦者由本府頒給獎狀。

（五）連續接受本府表揚十年以上者，以十年為一單位，由本府專案報請內政部獎勵。

六、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雖未符前點規定，但其捐資金額已達該團體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或其所興辦事業獨特創新，或配合政府重要政策持續性興辦，且其具體事蹟著有績效者，由本府酌予獎勵。

七、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金額之核計，以該年度實際支付而有據可稽者為限，固定設施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而收有費用者，其金額之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

八、宗教團體下列支出經費得列入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捐資金額：

（一）興辦或捐助第三點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所支出費用。非屬前款所支出之費用及以政府補助經費支應前款支出之經費，不得列入捐資金額。

（二）為辦理第三點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所支出之人事費、行政費及修繕費。

九、符合獎勵標準之宗教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給予獎勵：

（一）當年度財務報表未依規定報核者。

（二）負責人任期屆滿未依章程規定辦理改選者。

十、符合獎勵標準之宗教團體，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請獎績優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各二份，函報本府彙辦。

前項之宗教團體，如亦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之獎勵規定者，由本府民政局填具請獎績優事蹟表二份，函報內政部核辦。

十一、本府每年得選定績優宗教團體舉行示範觀摩會，藉由相互學習觀摩，達到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目的。

十二、各鄉鎮市公所應對所函報獎勵者，事前詳為審查，必要時本府民政局得派員實地訪問查證。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桃園縣政府　　年度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請獎績優事蹟表	
鄉鎮市區別	
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具體事蹟 （請逐項詳述事蹟）	
捐資金額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年度獎勵宗教團體興辦社會教化事業請獎績優事蹟表	
鄉鎮市區別	
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具體事蹟（請逐項詳述事蹟、時間、地點及影響層面）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行政局文書課（請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各乙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181647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張子亮等 3 人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該證書業經本府公告註銷，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惠請轉知全國聯合會。
正本：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行政局文書課（請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各乙份）、本府地政局地價課（許）（含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18164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張子亮等 3 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註銷清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張子亮	051 年 12 月 24 日	90 年桃縣字 00244 號	090 年 06 月 21 日	094 年 06 月 21 日
胡金水	058 年 12 月 25 日	90 年桃縣字 00240 號	090 年 06 月 04 日	094 年 06 月 04 日
王皓榮	055 年 10 月 10 日	90 年桃縣字 00243 號	090 年 06 月 14 日	094 年 06 月 14 日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 0940602856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公告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 94 年度「加油站暨餐飲業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管制計畫」公告乙份，惠請貴局協助刊登縣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

局長　陳 嘉 興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0940602638 號

主旨：本府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 94 年度「加油站暨餐飲業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管制計畫」，自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控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1）協助新設加油站之審查與管制作業。

（2）加油站、餐飲業巡查資料庫之維護、更新作業。

（3）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餐飲業之（巡）查作業及檢測相關作業。

（4）執行加油站及餐飲業問卷調查作業。

（5）輔導加油站全面加裝油氣回收設施。

（6）辦理宣導活動及觀摩活動。

（7）建置並維護桃園縣加油站業務宣導網站。

（8）配合執行環保署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源減量之專案計畫。

（9）辦理加油站業者及餐飲業者污染防制宣導、輔導改善作業。

（10）執行其他加油站及餐飲業管制相關業務。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1號10樓），電話：（03）3386021轉214。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40179867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財政部公告影本

主旨：財政部於94年6月30日以台財庫字第09403511590號公告「甲基乙基酮（Methyl ethyl ketone）」為「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11條酒精變性劑標準表之酒精變性劑種類，轉請　查照。

正本：本府衛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法制室、本府農業發展局、本府觀光行銷局、本府環保局

副本：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403511590 號

主旨：公告「甲基乙基酮（Methyl ethyl ketone）」為「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酒精變性劑標準表之酒精變性劑種類。

依據：依據本部 94 年 6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0960 號令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酒精變性劑標準表編號 4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變性劑」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每千公升酒精加入純度為 95 %以上甲基乙基酮 10 公升者，屬變性酒精。

正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副本：

部長　林　　全　出國

政務次長　李 瑞 倉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4018513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茲檢送公告文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府行政局、工務局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401851361 號

主旨：本府代辦「94 年度財團法人桃園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採購桃園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土地」第一次招標案，為考慮部份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居住於本市，恐因無從得知相關訊息而錯失投標機會，特此公告週知。

公告事項：

一、本府代辦「94 年度財團法人桃園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購桃園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土地」第一次招標案，已於 94 年 6 月 29 日公告，歡迎符合資格之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前來投標。

二、本案總預算額度：237,674,243 元。

（一）開標日期：94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收件截止日期：94 年 8 月 9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三、投標資格：符合下列全部規定者。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全部規定，且無第二款情形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參加投標：

1、持有桃園縣各都市計畫區域內規劃寬度達十公尺（含）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含公路系統省道、縣道、鄉道共線路段）範圍之土地。

2、屬私有既成道路土地。

3、該都市計畫道路已按規劃寬度全寬開闢使用。

（二）屬下列規定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參加投標。參加投標者，所投文件無效：

1、前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協議價購，惟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土地登記簿已有公告徵收註記之土地。

2、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經政府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

3、新市區建設範圍內，由私人或團體依都市計劃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

4、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事業劃設，並指明由私人或團體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5、區段徵收範圍內，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之二條第一項規定，規劃整理

為道路，並經無償登記為政府所有之公共設施用地。

6、重劃區內，於實施市地重劃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該重劃等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供公共使用道路用地。

7、曾參加本會93年度採購桃園縣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投標案，逾期不至本會訂約且經原委辦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登入政府採購公報者。

四、購買招標文件方式：

（一）購買時間：自公告日起至94年8月9日上午九時整。

（二）購買地點：請先至郵局（郵政劃撥01005327號桃園縣政府）新台幣100元整，再持該郵政劃撥收據至本府七樓工務局採購課領取招標文件。

五、相關訊息請逕上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最新消息/輸入關鍵字（既成道路）/網路下載取得。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科字第0940400188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科技工業區（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土地出售要點附修正要點1份。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4月20日環署廢字第0940028756號函暨94年3月24日環署廢字第0940022301號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科技工業區（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
土地出售要點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
公告文號：府環科字第 0940400188 號函
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修訂

（計畫性質及內容）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資源永續利用，鼓勵清潔生產，提升資源再利用技術，積極扶植國內資源再生產業，同時增加地方就業機會與活絡經濟，提高資源回收率，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申請於桃園科技工業區內設置環保科技園區，並獲環保署核定在案（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46544 號函）。

自本要點公告後，即開始受理有意願入區投資興建營運之申請人申購事宜，有關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量產實證區土地申購作業流程，詳附圖一。

二、本府將針對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所提出之入區申請文件進行審查，經本府審查通過及報請環保署核定後，申請人應與本府簽訂「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詳附件一）及辦理後續設廠營運事宜。

（依據）

三、本要點依據 94 年 2 月 24 日本府召開之桃園科技工業區土地或建物租售審查暨價格審定小組會議結論（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府地價字第 0940053174 號函）辦理，並依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四、本要點依據環保署 94 年 3 月 4 日公告修正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作業與管理要點」及「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補助款執行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依據 94 年 5 月 30 日本府環保科技園區發展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結論辦理。

六、本要點依據 94 年 6 月 7 日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廠商入區申請單一窗口整合會議結論辦理。

七、本府開發之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量產實證區土地之出售，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其區位位於桃園科技工業區內塘尾區西南側土地。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委託出售單位）

八、本園區土地之出售，由本府委託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朔開發公司）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出售標的）

九、本園區土地之出售標示與圖說，依亞朔開發公司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按現況出售，申請人於申請前得先行赴現場勘查，並依規劃坵塊提出申請。

十、本園區公共設施依亞朔開發公司規劃圖說辦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出售對象資格限制）

十一、申請人以從事量產活動之機構，其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分公司、財團法人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為限。

十二、申請人所興辦事業應符合〝廠商入區申請審查作業規劃〞附件二之附表一所列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始得申購。

（財務規定）

十三、申請人應具有下列財務能力

（一）實收資本額須達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

（二）國內廠商應提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納稅証明）

十四、.申請人應提出下列任一納稅證明

（一）設立已屆滿第 1 期繳稅期限者，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或

（二）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應提出稽徵機關核發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文件。

（名義變更之限制）

十五、申請人自申購本園區土地之日起，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以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名義申購者，除依法更名外，不得變更申請人名義。

（申請書件內容）

十六、申請人於初審階段必須提送入區構想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各 1 式 3 份；複審階段則必須提送入區申請書 1 式 5 份（包括本府初審通過公文影本、入區申請表正本、土地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廠商申購土地承諾書正本，依序裝訂成冊）及投資營運計畫書 1 式 27 份（正本 3 份，副本 24 份，分別於封面加蓋正、副本章）等，其書件內容說明如下：

（一）初審階段：

1. 入區構想書【1 式 3 份，表格由本府環科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提供，或逕由籌備處網頁下載】

2. 資格證明文件

（1）機構屬性証明（其中一項符合即可）

公　　司　　屬　　性	證　　明　　文　　件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公司法設立之子公司	營利事業登記證
財團法人（兩者必須均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証明文件
	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証
認許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經濟部核發之認許証

（2）財務規定證明（必須全部符合）

項　　目	證　　明　　文　　件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覆單証明文件

（3）納稅證明（其中一項符合即可）

項　　目	證　　明　　文　　件
設立已屆滿第一期繳稅期限者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証明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兩者均須符合）	稽徵機關核發核准設立登記公函
	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証明文件（申請日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及催款書）

（二）複審階段：

1. 入區申請書（1 式 5 份）

（1）本府初審通過公文影本

（2）入區申請表正本（表格由籌備處提供，或逕由籌備處網頁下載）

（3）土地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按擬承購土地總價 3%計算，請向各地金融機構匯轉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26-160039818 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號並取據為憑）。

（4）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廠商申購土地承諾書正本。

2. 投資營運計畫書（正本 3 份，副本 24 份，分別於封面加蓋正、副本章）

（1）建廠計畫

A. 建廠規模：建廠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且須符合建蔽率、容積率之限制。

B. 規劃設計方式：構造物之設計型態與概念。

C. 進出動線及生產動線安排：產業型態之生產動線與進料出貨動線。

D. 建廠配置規劃：基地主要配置圖及其說明。

E. 工程費概估：預估之建廠工程經費。

F. 興建期程預估：預估所需興建之工程進度表。

G. 空間配置規劃：建物內部空間配置規劃。

H. 綠建築指標

（A）綠建築設計目標如下：

a. 生態設計。
b. 節能設計。
c. 低污染設計。
d. 低環境衝擊設計。
e. 建築設計外殼耗能量檢討，須符合建築設計規則規定。

（B）相關指標內容如下：

a. 生物多樣性指標：綠帶設計、小生物棲地、植物多樣性。
b. 綠化量指標：基地綠化量設計（考慮各種植物之二氧化碳吸收效果）。
c. 基地保水指標：直接滲透設計規劃、儲集滲透設計規劃。
d. 日常節能指標：建廠量產階段引用技術與理念之配套設計規劃（中、長程經營目標，則於省能、節源與環境管理計畫中填寫）。
e. 水資源指標：節水器具、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之設計。
f.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合理化結構設計、輕量化結構設計及再生建材使用。
g. 廢棄物減量指標：輕量化結構設計、自動化施工法、污染防治設施。
h. 污水與事廢改善指標：污水回收再利用規劃設計、製程事業廢棄物減量、改善、分類回收與空間規劃。
i. 室內環境指標：室內需有健康、衛生及舒適之空間設計（音、光、熱、氣及水等因子考量）。

（2）營運管理計畫：操作管理計畫（生產計畫、製程計畫及管控機制規劃）、產銷鏈結構想、國際標準認證或其他標準作業程序、人員組織與配置、防災計畫（應變措施檢討、消防與安檢規劃等）。

（3）省能、節源環境與管理計畫：耗能與節能成效（風向與氣流運用、空調與冷卻系統運用、能源與光源之管理運用、太陽能之應用、能源削減率）、用水量與節水評估等（節水率）。

（4）原（物）料取得（鏈結）與製程：原料取得來源、下腳料的性質、預估產能、製程流程、產品銷售鏈結對象及生產環保/環境友善產品比率指標。

（5）廢棄物清理計畫：廢棄物來源、概估數量、性質、清理方式、進廠管制作業流程、清理期程、緊急應變措施及資源回收率指標。

（6）污染防治計畫：公害防治、有害物質防治、污染防治設備故障之因應措施說明、二氧化碳削減率指標及符合國際環保公約指標。

（7）.財務可行性研究：資金來源、資產負債比、預期收益（相關財務Ratio

分析）、收支平衡年分析。

（8）.市場與銷售（運）計畫：市場調查、銷售管道規劃、產能分析。

（9）.財務風險性分析：敏感性分析、情境分析。

上揭書件內容有填具公司行號及代表人之欄位應加蓋印章，如係政府機關核發之證件或公文書影本，除應切結正本無被撤銷或失效外，影本應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籌備處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正本核對，申請人不得拒絕，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

十七、申請人依本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檢齊初審應備文件向本園區專責管理單位提出初審申請，籌備處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初審。初審完成後由本府函復申請人初審結果；初審通過者，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檢齊複審應備書件向本園區專責管理單位提出複審申請。本園區專責管理單位轉請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複審，複審結果提報審議委員會進行決審。決審入圍者，申請人須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投資營運計畫書，修正本 1 式 2 份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再提送投資營運計畫書定稿本 1 式 5 份，由本府函轉環保署核定。決審未入選者，由本府函請亞朔開發公司 7 日內辦理土地保證金退款事宜。

十八、申請人承購本園區土地，所需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與排放水質、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用電量，原則上依環保署核定之「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辦理：

（一）自來水用水量每日每公頃不得超過 15 立方公尺。

（二）工業水用水量每日每公頃不超過 95 立方公尺。

（三）廢（污）水排放量每日每公頃不得超過 110 立方公尺。

（四）廢（污）水納管（排入桃科廢（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不得超過〝廠商入區申請審查作業規劃〞附件四之附表一規定限值。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過〝廠商入區申請審查作業規劃〞附件四之附表二規定限值。

（六）用電量每公頃不得超過 1,454 瓩（含電熱與動力）。

申請人用水、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排放水質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超過前項標準者，本府得不准其承購。

十九、申請人承購本園區土地設廠所產生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應並依本府核定之桃園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倘其所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前點規定之廢（污）水排放量，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二十、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營運計畫書，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環保署核定。惟審議委員會於評審時得依評決名次調整核配其坵塊土地區位及面積。申請人應依本府通知

日起1個月內，按獲調配坵塊土地區位、面積及委員審查意見補正，並提送投資營運計畫書修正本1式2份報本府憑辦，逾期視同放棄。未獲核配者或申請人不同意或放棄經核配之坵塊土地者，由亞朔開發公司無息退還原繳土地保證金。有關本園區土地申購作業流程，詳本要點附圖一。

二十一、申請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於亞朔開發公司公告期限內補正，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補正案件超過2次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二十二、本園區單一窗口服務流程及期程圖，詳本要點附圖二。

（土地出售價格）

二十三、.申請人承購本園區土地應繳款項包含土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售價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二）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前款承購價額（含開發成本利息）之1%計算。

（三）申購本園區土地，可獲環保署補助部份地價。本府另有提供入區廠商地價稅與房屋稅減免等優惠，相關規定詳本府〝桃園縣獎勵投資補助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及本園區土地出售手冊（投資優惠）。

（四）土地價格審定前，依審定預售價格辦理，土地售價審定後其較原審定預售價格有增減者，應按原預售價格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五）申請人實際應繳價款，以核准承購，亞朔開發公司繳款通知所載價格計算基準日之當日售價為準。

（繳款方式）

二十四、亞朔開發公司辦理本園區土地出售，得洽請有關行庫配合提供貸款，其貸款條件以申請人申貸時放款行庫頒布之貸款要點為準。

二十五、申請人經本府審查核准承購後，亞朔開發公司應於接獲本府審查核准承購公文之次日起算7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繳款。

申請人應於接獲亞朔開發公司繳款通知之次日起算3個月（以日曆天計）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清土地價款（原繳保證金得抵充）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前項土地價款應自亞朔開發公司繳款通知所載計算價格基準日之次日起，至實際繳款前1日止加計開發成本利息，由申請人一併繳納，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

申請人於繳清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後，應發文通知亞朔，並副知本府地政局及籌備處。

二十六、申請人因故須延期繳款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向亞朔開發公司申請，並負擔延期之成本利息，其展延期限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3個月（以日曆天計）。

（換購土地）

二十七、申請人因故申請換購本園區土地者，應於接獲亞朔開發公司繳款通知之次日起算3個月（以日曆天計）內，且於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前以書面提出，並以1次為限，換購後出售價金增加部份，應按比例補繳差額保證金。獲准換購之土地，較原申購土地面積增加部份，應按比例補繳差額保證金；申購土地面積減少部份之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二十八、申請人於其原繳保證金解繳日起1年內，依本要點規定再申請承購本園區土地並經核准者，其原繳之保證金得抵充新申購案應繳之價款。

申請人為前項申請承購後再放棄承購者，除沒收其新繳之保證金外，該申請人並不得再援用前項之規定。

（入區補助款）

二十九、入區補助款

經核准進駐環保科技園區之廠商，環保署提供3項獎勵補助（詳細內容請至環保署網站下載「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補助款執行要點」，網址：http：//ivy3.epa.gov.tw/H/ESTP/big5/invitation2.htm）

（一）50%土地租金補助

入區廠商土地租金補助費係依入區廠商實際購地之土地面積，以土地租金50%，從入區廠商完成購地合約後，開始計算補助額度至民國100年為止。

申請人檢具補助款申請書及購地合約書，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報請環保署核定，補助額度分2期撥付，第1期於取得土地產權證明書後，撥付50%，第2期於設廠完成，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後，撥付50%。

（二）投資總額1/10之生產補助

補助入區廠商以可行技術生產環境友善產品之費用，並以補助入區廠商投資總額（包括建廠及設備）之1/10為原則，補助額度以新台幣2,500萬元為上限；分5年撥付，不足5年者，補助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單一年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500萬元，低於500萬元者依實際金額補助；其申請及審查方式由環保署另訂之。其撥款方式如下：

1. 入區廠商當月量產產能達設計產能之80%即可檢具工廠登記證，提出申請，經本園區專責管理單位查證通過後，提送環保署核定，撥付第1年度補助費，生產補助費之撥付以年度計算為原則。
2. 入區廠商自第2年起應於該年度2月底前提出生產補助費申請書及檢具會計報表送本園區專責管理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園區專責管理單位於該年度3月底前送環保署核定後，撥付第2年度生產補助費；第3年度至第5年度之生產補助費申請時程亦同。

（三）研究補助費

1. 入區廠商／研究機構每年 9 月份研提研究計畫補助案送本府審查，本府於當年度 10 月份提送審查通過文件至環保署進行核定作業，經環保署核定後撥付第 1 期款，第 1 期款為核定經費之 60％，第 2 期款於完成研究計畫並經環保署核定結案撥付餘款。其申請期限自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
2. 每案以補助申請經費 50％為原則。執行期間以 1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 2 年。屬先期研發者每案補助 500 萬元為上限，每年補助研發案以 10 案為原則；屬試量產者每案補助 1,000 萬元為上限，每年補助試量產案以 5 案為原則。若當年有餘額，得調整補助案數。

（放棄承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三　十、申請人經本府核准承購並接獲亞朔開發公司通知繳款之日後，放棄承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承購資格者，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其餘價款無息退還，但如係辦理貸款者，並應由亞朔開發公司優先代為清償貸款本息後，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三十一、申請人向指定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辦法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亞朔開發公司得於申請人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結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三十二、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申請案件自收件起至接獲亞朔開發公司繳款通知之日前，自動申請放棄承購者。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未核准承購者，或本要點第 17 點所述申請人不同意或放棄經核配之坵塊土地者。

（面積結算）

三十三、承購本園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申購估算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出售價格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申請人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土地面積有變更者，應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

三十四、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繳清土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後，由亞朔開發公司通知訂期點交土地，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三十五、申請人繳清土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後，由亞朔開發公司函請本府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文件，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如向行庫辦理貸款者，本府得配合放款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產權移轉登記文件送請放款行庫代辦產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前項產權移轉證明文件，如因地籍整理作業尚未完成未能核發者，由本府先行發給

土地使用同意書供申請人使用土地。

三十六、本園區開發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含整地、污水管線、雨水管線、自來水管線、道路、路燈等）預定於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並於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繳清土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後點交土地。但申請人為建廠需要，於點交土地前先行繳清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者，亞朔開發公司得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先行測釘土地界址，點交土地供申請人建廠使用。

施工期間為配合申請人建廠需要，由亞朔開發公司負責維持申請人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廠地之便利，惟申請人不得要求補償或拒絕繳款、點交土地。

（設廠需知）

三十七、本區建築物及工廠設置，應依照建築法、本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景觀設計管制要點、施工管理與維護準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八、申請人建廠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電信應自行向各該事業單位申請，並由亞朔開發公司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九、.申請人在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產權移轉證明書前，不得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四　十、本園區廠房或建築物設置，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工廠出入口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四十一、申請人建廠工程需變更現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亞朔開發公司或本園區專責管理單位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施工，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工業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四十二、申請人對於承購用地內各項公共設施管線埋設及接水點之位置，除接戶線部份需自行辦理外，應無條件同意提供鄰地廠商共同接管使用接水點。

四十三、申請人承購用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或加以破壞，本園區專責管理單位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廠區清理維護該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四十四、本園區申請人產生之廢（污）水應依規定申請納入工業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應符合本園區專責管理單位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並應在廠區廢（污）水排放管線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處設置污水管制閥，惟該管制閥應設置在工廠用地界址範圍內之圍牆外側，俾供本園區專責管理單位之管理。申請人經本園區專責管理單位拒絕其廢（污）水排入處理者，應先徵得其同意後，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自行埋設專管排放至本園區外之承受水體。其他有關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應依「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操作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十五、本園區工廠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四十六、申請人建廠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

四十七、申請人應視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逕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

本園區內電力用戶需依台電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變電箱用。

四十八、本園區電力供應在區內配電變電所尚未完成前，須另由區外電源供應時，採11.4仟伏特系統供電，廠商並應自行設置11.4／22.8仟伏特雙接頭系統規格之高壓用電設備，以利供電及未來改壓需要，俟區內配電變電所完成後，改採22.8仟伏特系統配電。

本園區廠商契約容量達15,000瓩以上者，採161仟伏特供電；未達15,000瓩者，採22.8仟伏特供電。

凡以161仟伏特受電之特高壓廠商，基於安全因素，應依台電公司之有關規定設置接電裝置。

四十九、本園區除增設原水池及淨水廠因應缺水風險外，自來水公司亦明文要求入區廠商應自行設置申請自來水最大日用水量3倍之蓄水設施並且蓄水備用。本園區內工業水用戶應自行設置申請工業用水最大日用水量1日量之蓄水設施並且蓄水備用。

五　十、本園區內各廠商於建廠及營運期間，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或堆積建材及棄置廢棄土，並不得停放車輛於公共道路上，以免影響開發工程進行及維護交通安全。

五十一、申請人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5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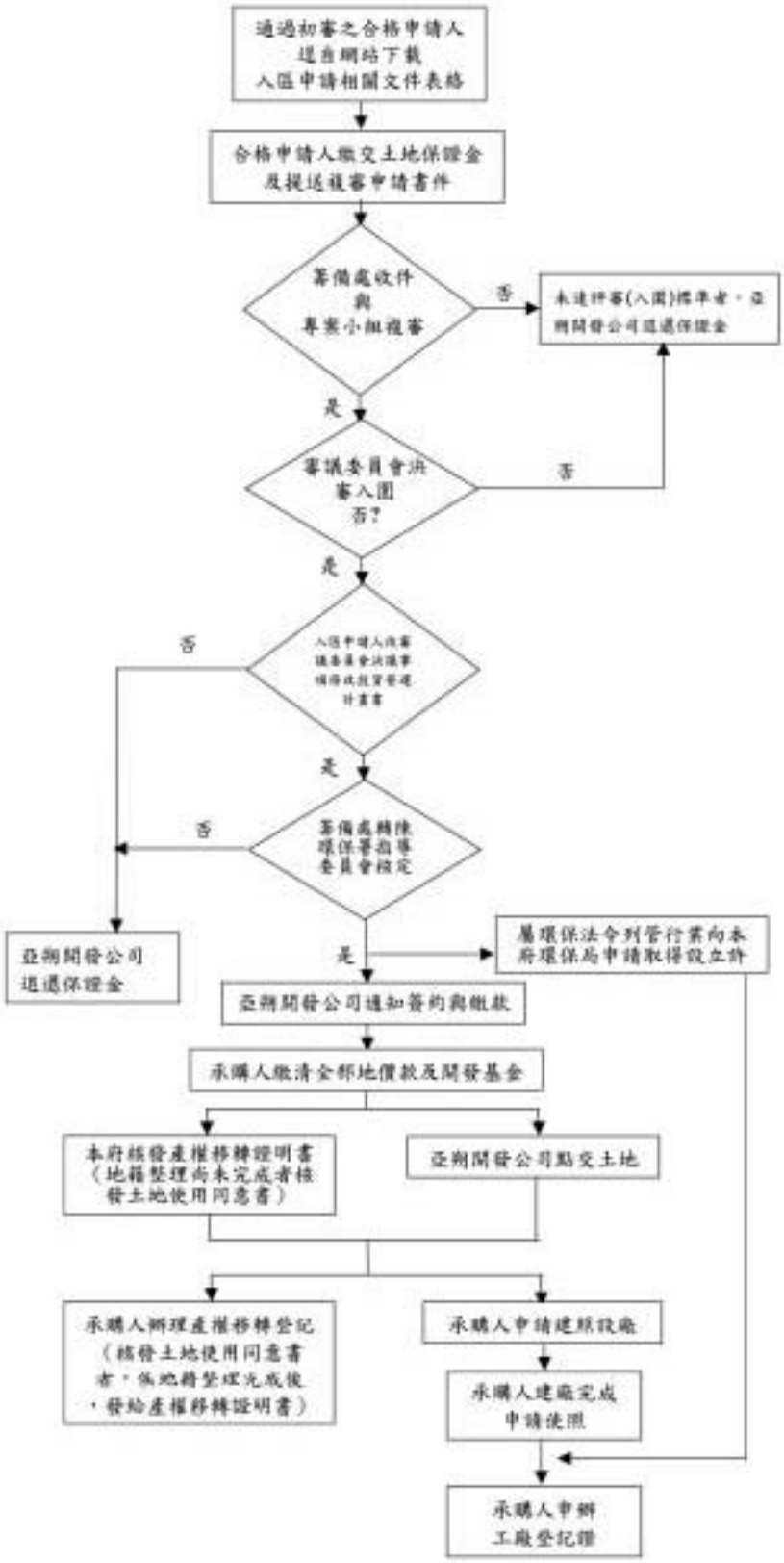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或使用費。

（三）其他供工業區內廠商使用之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用。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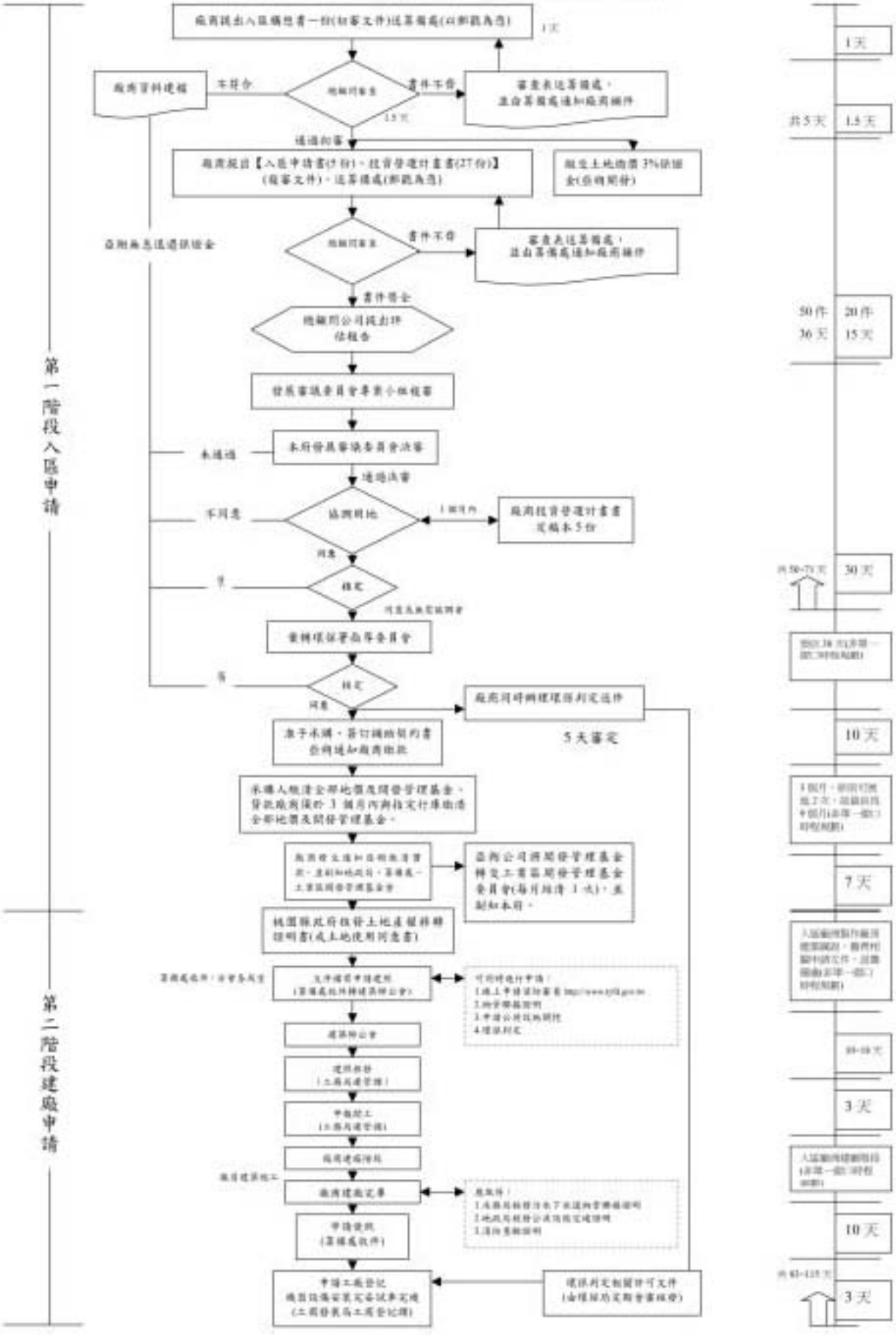
五十二、申請人承購本園區土地應書面承諾確實遵守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圖一、量產實證區土地申購作業流程

修訂日期：民國 94 年 6 月 18 日

附圖二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單一窗口服務流程及期程圖



附件一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之土地補助費、生產補助費及（或）研究補助費等需要，特訂定本契約。雙方同意補助條件如下：

（補助項目與條件）

第 一 條　乙方屬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核准入區之廠商，得申請下列補助款：

一、土地租金補助費。

二、生產補助費。

三、研究補助費。

（土地補助款）

第 二 條　土地租金補助費係依申請人實際購地面積，按核定之土地租金補助 50%，從申請人獲本府核准承購時，開始計算補助額度至民國 100 年為止。承購人應檢具補助款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後報請環保署補助，按環保署核定補助額度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於取得產權移轉證明書後（地籍整理尚未完成者，以土地使用同意書代替）撥付 50%，第 2 期於設廠完成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後撥付 50%。

（生產補助費）

第 三 條　生產補助費係補助乙方以可行技術生產環境友善產品之費用，並以補助乙方投資總額（包括建廠及設備）之 1/10 為原則，補助額度以新台幣 2,500 萬元為上限；分 5 年撥付，不足 5 年者，補助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一年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00 萬元，低於 500 萬元者依實際金額補助；其申請及審查方式另訂之。其撥款方式如下：

一、乙方當月量產產能達設計產能 80%即可檢具工廠登記證，提出申請，經甲方查證通過後，提送環保署核定，撥付第 1 年度補助費。

二、乙方自第 2 年起應於該年度 2 月底前提出生產補助費申請書及檢具會計報表送甲方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甲方於該年度 3 月底前送環保署核定後，撥付第 2 年度生產補助費；第 3 年度至第 5 年度之生產補助費申請時程亦同。

三、第 2 年開始，每年提補助款申請書及檢具會計報表，仍經本府審查後，報請環保署核定撥付。

（研究補助費）

第 四 條　研究補助費係依乙方所提研究計畫內容，由甲方報請環保署核定補助乙方進行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費用，屬先期研發者每案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為上限，屬試量產者每案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為上限；

其申請及審查方式依環保署規定辦理。

一、乙方得於每年9月提送研究計畫，研究計畫經核定後，提送補助款申請書及檢具研究計畫書，經本府審查後，報請環保署核定後撥付第1期款，第1期款為核定經費之60%，第2期款於完成研究計畫審查結案後，經本府審查後，報請環保署核定撥付40%。

二、每案以補助申請經費50%為原則。執行期間以1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2年。屬先期研發者，每年補助研發案以10案為原則；屬試量產者，每年補助試量產案以5案為原則。若當年有餘額，得調整補助案數。

（提供工作報告、營運資料及接受監督查核）

第五條　甲方得在核撥補助至契約終止期間內，每年將針對乙方辦理興建或營運績效做評定，乙方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六條　乙方應於接受補助至契約終止期間內，每年1、4、7、10月之當月10日前，提出季工作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工作事項執行進度及狀況說明（營運階段須說明營運產銷狀況，含成本資料），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第七條　乙方土地租金補助費、生產補助費係透過甲方核撥，乙方除須定期提送相關營運報表及申請補助文件予甲方審查外，甲方得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查證作業，乙方應予配合。

第八條　乙方接受補助應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終止）

第九條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無具體成效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乙方無條件遷出園區。乙方應於2個月內加計利息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園區建設分攤費用：

一、未按本契約規定辦理者。

二、未依投資營運或研究計畫辦理者。

三、未經甲方核准，擅自延期或變更計畫者。

四、提送申請補助之文件有不實者。

五、補助經費有移為他用等情事者。

六、擅自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土地、設備、廠房者。

七、以補助標的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第十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依法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轉讓、設定質權及其他處分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契約專屬甲、乙雙方享有及行使，在本契約之有效期間，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設定質權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通知）

第十二條　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對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

第十三條　若甲、乙雙方地址變更，應於變更地址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

（契約之修正）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經雙方同意後，應以書面為之。

（不可抗力）

第十五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生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繼續依核定計畫執行者，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適用法律及紛爭解決）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七條　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契約份數）

第十八條　本契約正本1式3份，1份供法院公證存查，另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副本暫定10份，供相關單位存執。

（附則）

第十九條　甲方於每年辦理對乙方之查證，其查證事項如下：

一、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進度執行。

二、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效果。

三、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四、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是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手續是否齊備完善，財務運用與保管是否妥當。

五、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條　本契約之補助款於執行推動計畫期間，倘立法院刪減環保署補助甲方部分之預算，環保署將通知甲方以修正原核定之申請設置計畫方式辦理；其由甲方補助乙方部分，甲方將與乙方協議以修改或終止本補助契約方式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立契約人（甲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立契約人（乙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商入區申請審查作業規劃

修訂日期：民國 94 年月 18 日

廠商入區申請之審查作業，採三階段審查方式辦理，分初審（環科籌備處工作小組審查入區構想書）、複審（審議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審查投資營運計畫書）及決審（審議委員會議決審入區廠商進駐優先順序），茲分別說明如下：

1.1 初審

申請入區廠商於環科網站（http://testp.tyepb.gov.tw）下載入區構想書，逕行填寫並檢附機構屬性、財務規定及納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各 1 式 3 份（詳入區構想書填寫範例），送環科籌備處進行初審作業，有關初審作業流程，詳如圖 1.1-1。

環科籌備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技術總顧問與環科籌備處相關作業人員，其人員分工任務分派如下：

1. 技術總顧問派駐人員：負責申請入區廠商所檢送機構屬性、財務規定及納稅證明等證明文件之檢核、要求補件及釋疑說明等事項。
2. 技術總顧問公司人員：負責申請入區廠商所提入區構想書之審查及釋疑說明與補件事宜。
3. 環科籌備處編制人員：依技術總顧問所提之廠商入區構想書之檢核結果，函請廠商依檢核結果辦理。

1.2 複審

通過初審之合格申請人，檢送入區申請書 1 式 5 份（包括本府初審通過公文影本、入區申請表正本、土地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與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廠商申購土地承諾書正本，依序裝訂成冊）及投資營運計畫書 1 式 27 份，送交環科籌備處完成（入區申請書）程序審查後，轉請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投資營運計畫書）作實質審查。

審議委員會下設3個專案小組，分別為建廠與營管組、製程與環保組及財務與銷售（運）組，各小組召集人由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之，並授權各小組召集人得另聘專家學者 5～7 人組成，各組任務分工如下：

1. 建廠與營管組：

 專司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營運計畫書中有關建廠計畫、營運管理計畫及省能、節源與環境管理計畫等之評審作業。

2. 製程與環保組：

 專司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營運計畫書中有關原（物）料取得（鏈結）與製程、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污染防治計畫等之評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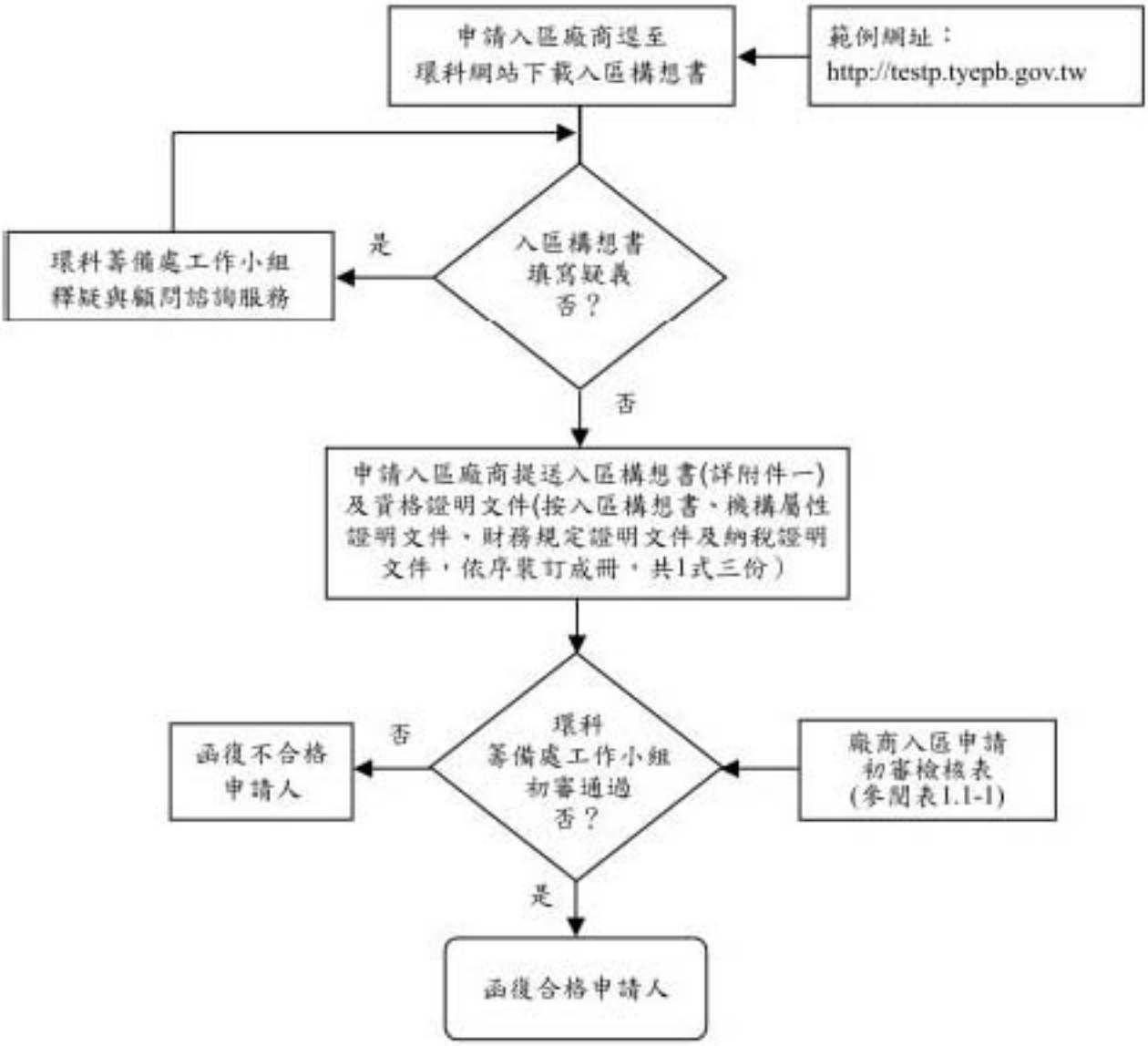
3. 財務與銷售（運）組：

專司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營運計畫書中有關財務可行性研究、市場與銷售（運）計畫及財務風險性分析等計畫之評審作業。

有關複審作業流程、複審委員評分表及複審評分總表，詳如圖 1.2-1、表 1.2-1~表 1.2-7。有關複審書件內容，另詳亞朔開發公司〝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暨產實證區第一期土地申購公告〞公告事項第七點第（二）項規定之入區申請書件內容辦理。

1.3 決審

3 個專案小組依合格申請人所提之投資營運計畫書進行分組評審後，再由 3 個專案小組召集人會商就各組綜合評審結果按特優、優等、中上、普通等 4 個等級評定，據以研提入園申請人進駐優先順序建議報告，提交審議委員會進行決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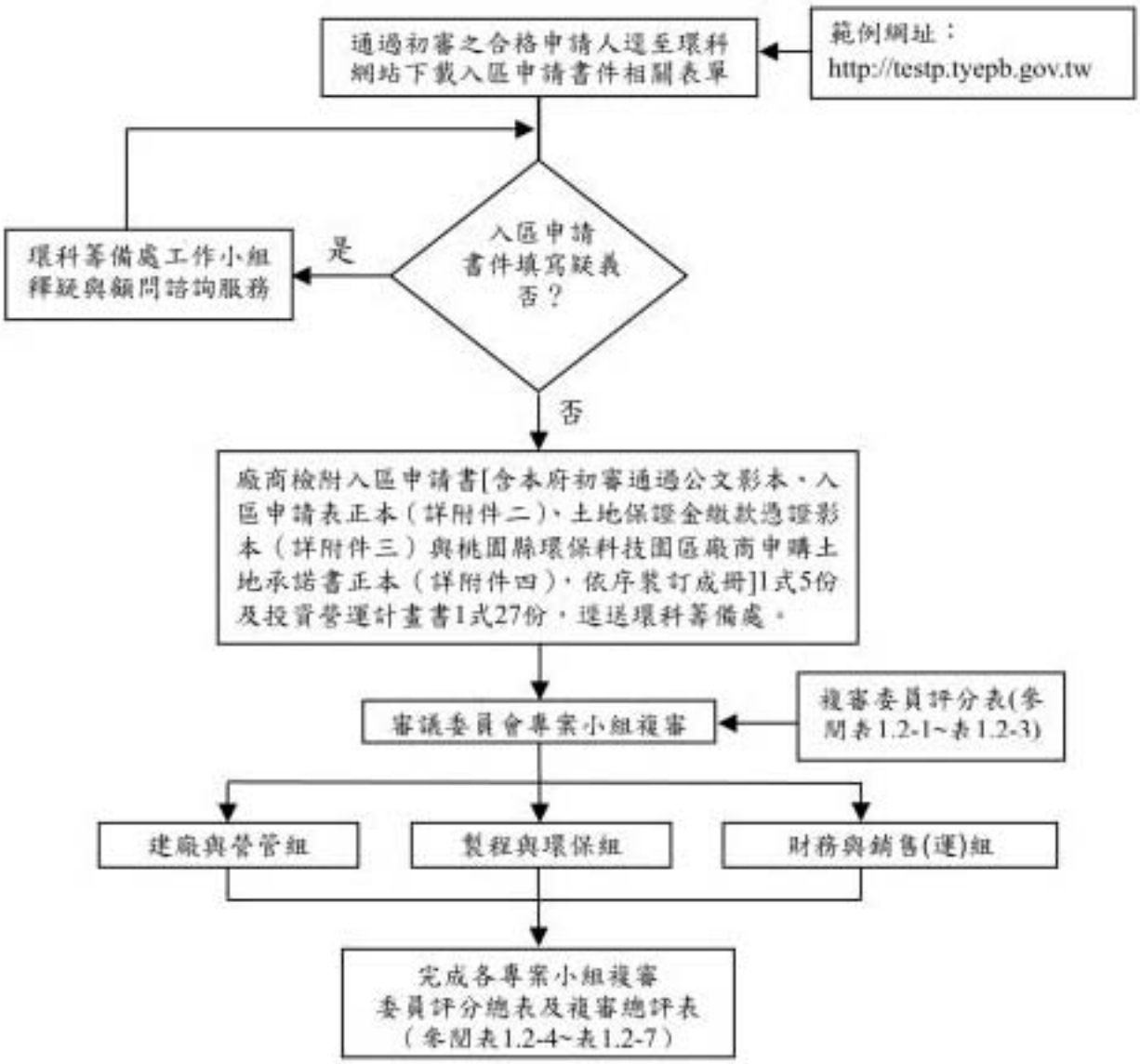


註：1.環科籌備處受理補件以兩次為限。

2.入區構想書及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範例，另詳附錄一。

圖 1.1-1 初審作業流程

修訂日期：民國 94 年 6 月 18 日



註：1.專案小組受理廠商補件，以兩次為限。

2.投資營運計畫書之內容，另詳亞洲開發公司"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量產實證區第一期土地申購公告"公告事項第七點第（二）項之規定。

3.入區申請書及投資營運計畫書填寫範例，另詳附錄二。

圖 1.2-1 複審作業流程

修訂日期：民國 94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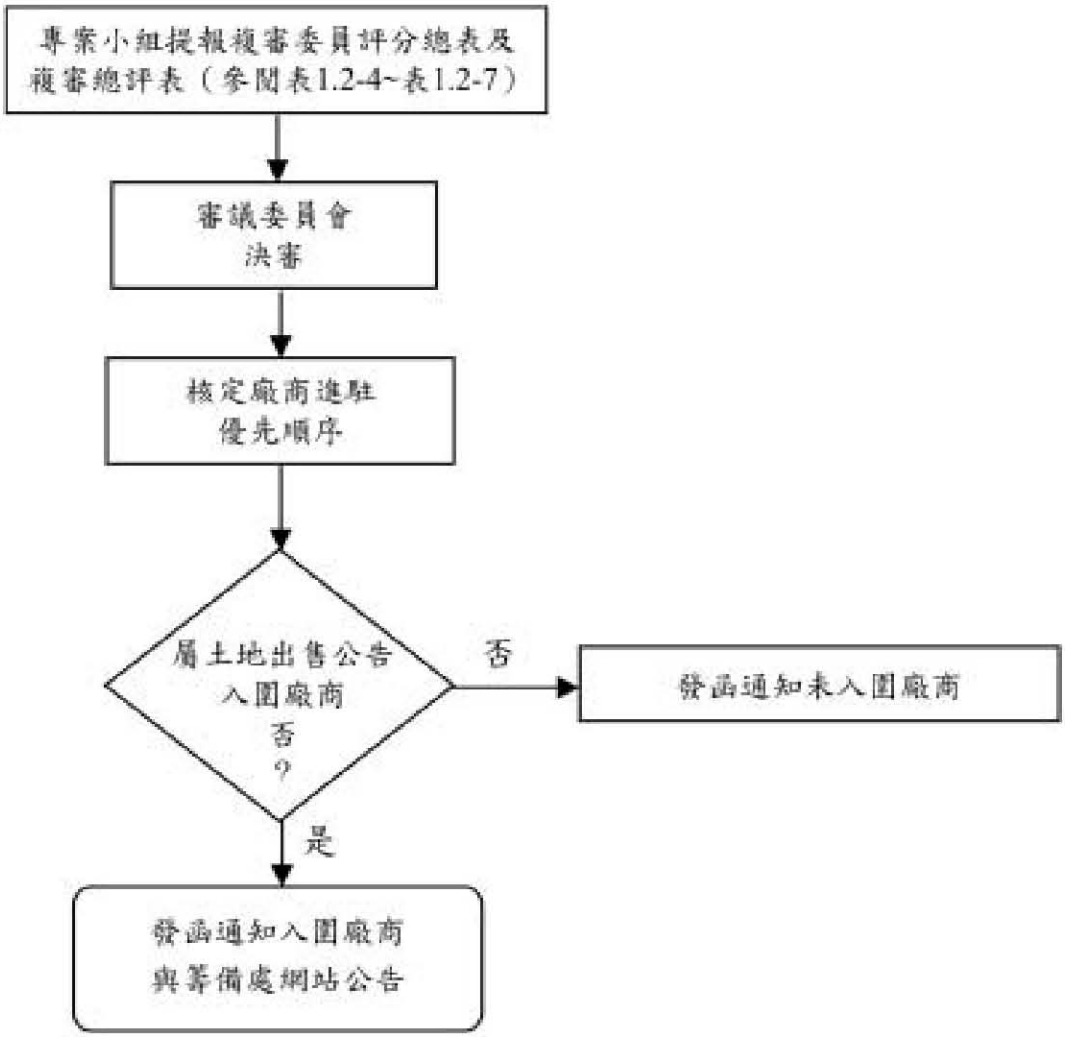


圖 1.3-1 決審作業流程

修訂日期：民國 9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一（第1頁，共7頁）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廠商入區構想書

廠商編號：＿＿＿＿＿＿＿＿（由環科籌備處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資本額	新台幣　　陸仟萬　　元整(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組織型態	☐獨資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地　址				電　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申請屬性	☐新設　☐擴廠　☐遷廠					
申請標的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暫編地號（詳附圖一）	面積（M^2）（詳附表一）	規劃使用別
第一順位	桃園縣	觀音鄉	桃園科技工業區			廠房用地
第二順位	桃園縣	觀音鄉	桃園科技工業區			廠房用地

二、計畫經營產業類別（請參照產業類別編號代碼填列）			
代碼		產業類別	
核心產業符合度	☐與清潔生產技術相關聯之產業 ☐回收再生資源以創造生態化之產業 ☐應用再生資源以轉換成再生產品之產業 ☐開創具新興與策略性之環保技術產業 ☐再生能源產品與系統製造產業 ☐關鍵性環境保護相關產業		

註：本表請自行至本案環科網站(http://testp.tyepb.gov.tw)下載，各欄位空間需求，由廠商或研究機構自行調整，或以附件方式並列。

附件一（第 2 頁，共 7 頁）

三、主要原（物）料來源概況	
原（物）料名稱	原（物）料來源連結對象
	公司名稱：　　連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公司名稱：　　連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公司名稱：　　連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公司名稱：　　連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公司名稱：　　連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四、主要產品或半成品	
產品或半成品名稱	市場銷售（運）銷結對象
	公司名稱：　　連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公司名稱：　　連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公司名稱：　　連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公司名稱：　　連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公司名稱：　　連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五、所需能源預估					
預估用電量(瓩/公頃)		預估每日用水量(含民生用水)(M^3/公頃)		預估每日廢(污)水量(M^3/公頃)	

附件一（第3頁，共7頁）

六、產業製造流程圖：
(包含原物料、產品、廢棄物、廢水、廢氣)

圖例：

物料流向

廢棄物流向

廢氣流向

廢水流向

附件一（第 4 頁，共 7 頁）

七、產業鏈結構想計畫：
(請說明貴公司產業與其他五種產業可能的鏈結性，包含主要原物料、產品、製程再生資源、能源管理)

申請機構印信	代表人印章

附件	廠商申請入區資格證明(詳備註) 1. 機構屬性証明 2. 財務規定證明 3. 納稅證明

附件一（第 5 頁，共 7 頁）

備註：廠商申請入區資格證明

1.機構屬性證明(其中一項符合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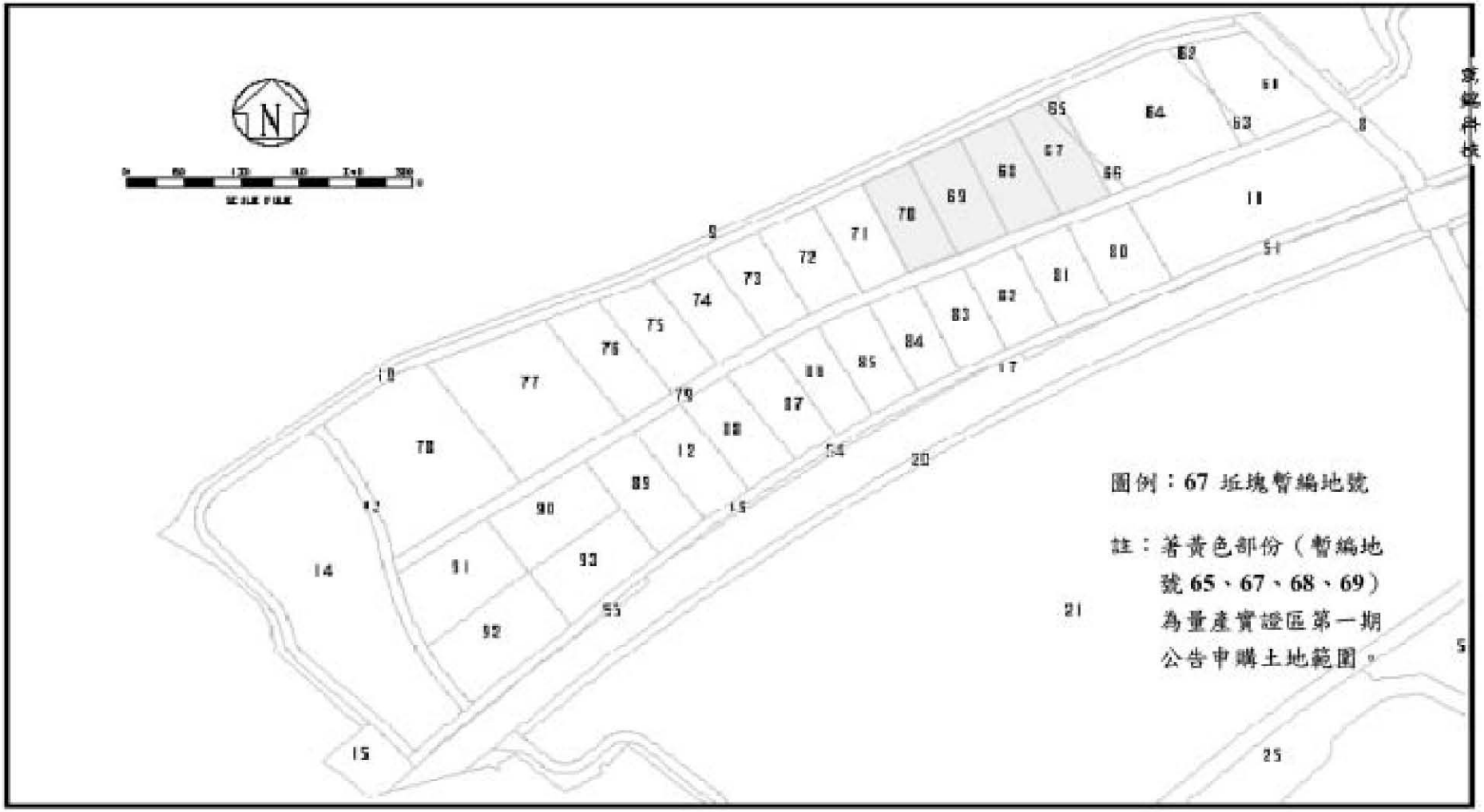
公司屬性	證明文件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公司法設立之子公司	營利事業登記證
財團法人(兩者必須均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証
認許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經濟部核發之認許証

2.財務規定證明(必須全部符合)：

項目	證明文件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覆單証明文件

3.納稅證明(其中一項符合即可)：

項目	證明文件
設立已屆滿第一期繳稅期限者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証明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兩者均須符合)	稽徵機關核發核准設立登記公函
	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証明文件(申請日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及催款書)



附圖一、本園區土地使用坵塊配置與暫編地號

附件一（第 7 頁，共 7 頁）

附表一 第一期量產實證區坵塊面積與租購款明細表

坵塊別 (暫編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購地款 (新台幣,元)	每年度購地補助款 (新台幣,元)
65	719.60	5,659,654	198,088
67	6897.77	54,250,961	1,898,784
68	7696.38	60,532,029	2,118,621
69	7628.39	59,997,287	2,099,905
70	6643.04	52,247,510	1,828,663

1.本案環科量產實證區土地售價以每坪新台幣 26,000 元估列。

2.購地單價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7,865 元估列；購地補助款以每年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275 元補助至民國 100 年計列。

3.每年度購地補助款以購地款 3.5%計算，補助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本表未包含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地價稅。

5.暫編 65 地號土地由本府辦理用地變更中，擬由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暫編 65 及 67 地號土地須合併申購。

表 1.1-1 廠商入區申請初審檢核表

廠商名稱：＿＿＿＿＿＿＿＿；廠商編號：＿＿＿＿＿＿＿＿；申請日期：＿＿年＿＿月＿＿日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條件	資料所在頁數	符合	不符合	審查結果說明
1	機構屬性（其中一項符合即可）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公司法設立之子公司	營利事業登記證				
		財團法人(兩者必須均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証明文件				
			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証				
		認許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經濟部核發之認許証				
2	財務規定（必須全部符合）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				
3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証明	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覆單証明文件				
4	納稅証明（其中一項符合即可）	設立已屆滿第一期繳稅期限者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証明				
5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兩者均須符合)	稽徵機關核發核准設立登記公函				
6			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証明文件 (申請日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及繳款書)				
7	產業屬性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8		原（物）料取得鏈結					
9		產品或半成品市場銷售(運)鏈結					
入區構想書複核 （簽名欄）			入區構想書初核 （簽名欄）		資格條件審查 （簽名欄）		

註：上表只要任一項審查項目審核不符合者，即屬初審未奉環科等備處核定，不得參與後續複審作業。

修訂日期：9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二（第1頁，共7頁）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廠商入區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一、	機構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組織型態		登記或設立證號	
		資本額		營業項目	
		產業類別/研究類別			
二、	機構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三、	工廠／研究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登記或設立證號			
四、	工廠／研究場所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五、	使用原料資料	名稱			
		數量			
六、	廢棄物資料	名稱			
		數量			
七、	產品資料	名稱			
		數量			
八、	再生資源資料	名稱			
		數量			
九、	製程／處理流程簡介				
十、	研究實驗設施				
十一、	入區投資費用概估	(請分項說明)			
簽章（用印）		機構		工廠／研究場所	
		機構負責人		工廠／研究場所負責人	

附件二（第2頁，共7頁）

附表一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與編號代碼

產業範圍	產業類別編號代碼	產業類別
一、與清潔生產技術相關聯之產業	F1-01	合成氨原料氣化淨化精製技術
	F1-02	氣相催化法生產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F1-03	磷酸生產廢水封閉循環技術
	F1-04	高效活性染料替代普通活性染料
	F1-05	減少染料使用量技術
	F1-06	塗料染色新技術
	F1-07	超濾法回收染料
	F1-08	含硫污水汽提氨精製
	F1-09	汽提淨化水回用
	F1-10	高爐熱風爐煙氣餘熱回收利用技術
	F1-11	石灰窯廢氣回收液態 CO_2
	F1-12	鍋爐全部燃燒高爐煤氣技術
		⋮
二、回收再生資源以創造生態化之產業	F2-01	玻璃砂生產事業
	F2-02	貴重金屬電鍍原料生產事業
	F2-03	銅合金基材生產事業
	F2-04	鋁合金錠生產事業
	F2-05	橡膠粒生產事業
	F2-06	高爐水泥生產事業
	F2-07	無機酸生產事業
	F2-08	鈷錳金屬生產事業
	F2-09	氯化鐵生產事業
	F2-10	輕質骨材生產事業
	F2-11	原物料減量與再循環相關產業
	F2-12	化學品減量與再循環相關產業
	F2-13	水減量與再循環相關產業
	F2-14	污染物毒性與安全控制相關產業
		⋮

註：廠商屬性若符合表列容許引進產業範圍，但不在表列容許產業類別與編號代碼者，可逕洽本籌備處說明與補登錄。

附件二（第3頁，共7頁）

附表一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與編號代碼（續1）

產業範圍	產業類別編號代碼	產業類別
三、應用再生資源以轉換成再生產品之產業	F3-01	無機廢棄物資源化產業
	F3-01-01	灰渣資源化產業
	F3-01-02	廢觸媒資源化產業
	F3-01-03	氟化鈣污泥資源化產業
	F3-01-04	含金屬污泥資源化產業
		⋮
	F3-02	有機廢棄物資源化產業
	F3-02-01	廢塑膠資源化產業
	F3-02-02	有機污泥資源化產業
	F3-02-03	廢輪胎資源化產業
	F3-02-04	廢紙資源化產業
	F3-02-05	廚餘資源化產業
		⋮
	F3-03	廢金屬資源化產業
	F3-03-01	鋼鐵煙塵資源化產業
	F3-03-02	廢家電資源化產業
	F3-03-03	廢汽車資源化產業
	F3-03-04	廢鋁渣資源化產業
	F3-03-05	廢電池資源化產業
	F3-03-06	電子廢料資源化產業
		⋮
	F3-04	廢容器資源化產業
	F3-05	廢酸鹼資源化產業
	F3-06	廢溶劑資源化產業
	F3-07	具備進階資源化技術產業
	F3-07-01	機動車輛玻璃資源化技術產業
	F3-07-02	機動車輛廢塑膠資源化技術產業
	F3-07-03	電視及電腦螢幕映像管玻璃及金屬螢光粉資源化技術產業
	F3-07-04	冰箱 PU 泡棉資源化技術產業

註：廠商屬性若符合表列容許引進產業範圍，但不在表列容許產業類別與編號代碼者，可逕洽本等備處說明與補登錄。

附件二（第4頁，共7頁）

附表一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與編號代碼（續2）

產業範圍	產業類別編號代碼	產業類別
三、應用再生資源以轉換成再生產品之產業（續1）	F3-07-05	洗衣機FRP外殼資源化技術產業
	F3-07-06	家電產品之積體電路板資源化技術產業
	F3-07-07	廢日光燈管資源化技術產業
	F3-07-08	廢乾電池資源化技術產業
		⋮
	F3-08	具備進階資源產品製造業
	F3-08-01	橡膠地墊進階資源產品製造業
	F3-08-02	高壓組合磚進階資源產品製造業
	F3-08-03	磷酸塩類進階資源產品製造業
	F3-08-04	金屬塩類進階資源產品製造業
	F3-08-05	環保再生棉進階資源產品製造業
	F3-08-06	環保粒片板進階資源產品製造業
	F3-08-07	環保透水磚進階資源產品製造業
	F3-08-08	紙漿環保包裝材資源產品製造業
	F3-08-09	防火隔熱板進階資源產品製造業
	F3-08-10	紙類澱粉糊化液進階資源產品製造業
	F3-08-11	有機肥料培養土進階資源產品製造業
		⋮
四、開創具新興與策略性之環保技術產業	F4-01	環保設施操作維護技術產業
	F4-02	環保監測與分析技術產業
	F4-03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操作維護技術產業
	F4-04	環境整治工業技術產業
	F4-05	環境諮詢與工程顧問技術產業
	F4-06	廢棄物減量技術產業
	F4-07	環保處理工程及設備技術產業
	F4-07-01	噪音與振動處理工程及設備技術產業
	F4-07-02	廢氣處理工程及設備技術產業
	F4-07-03	用水/廢水及水再利用工程及設備技術產業
	F4-07-04	廢棄物處理工程及設備技術產業
		⋮

註：廠商屬性若符合表列容許引進產業範圍，但不在表列容許產業類別與編號代碼者，可逕洽本籌備處說明與補登錄。

附件二（第5頁，共7頁）

附表一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與編號代碼（續3）

產業範圍	產業類別編號代碼	產業類別
四、開創具新興與策略性之環保技術產業（續1）	F4-08	儀控設備技術產業
	F4-08-01	自動監測儀器技術產業
	F4-08-02	檢驗（或測）儀器技術產業
		⋮
	F4-09	高效率量產技術產業
	F4-10	資源物循環再生技術產業
	F4-11	高附加價值之生技產品技術產業
		⋮
五、再生能源產品與系統製造產業	F5-01	工業與非工業廢熱利用再生能源產品產業
	F5-02	複合式熱電浦/加熱/發電系統製造產業
	F5-03	太陽能與生質能發電再生能源產品產業
	F5-04	氫氣/二氧化碳儲存技術產業
	F5-05	薄膜分離技術產業
	F5-06	使用替代燃料之引擎技術產業
	F5-07	太陽能應用產品與系統製造產業
	F5-08	風力發電產品與系統製造產業
	F5-09	沼氣利用產品與系統製造產業
	F5-10	燃料電池技術產業
	F5-11	儲能技術產業
		⋮
六、關鍵性環境保護相關產業	F6-01	水污染防治潛力產品
	F6-01-01	廢水處理套裝設備相關產業
	F6-01-02	複合性分離膜廢水處理設備相關產業
	F6-01-03	高級氧化處理設備相關產業
	F6-01-04	重金屬電解回收設備相關產業
	F6-01-05	流體化床結晶設備相關產業
	F6-01-06	薄膜過濾設備相關產業
		⋮
	F6-02	水污染防治關鍵技術相關產業
	F6-02-01	生物菌種篩選技術相關產業

註：廠商屬性若符合表列容許引進產業範圍，但不在表列容許產業類別與編號代碼者，可逕洽本等備處說明與補登錄。

附件二（第6頁，共7頁）

附表一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與編號代碼（續4）

產業範圍	產業類別編號代碼	產業類別
六、關鍵性環境保護相關產業（續1）	F6-02-02	厭氣與喜氣整合性處理技術相關產業
	F6-02-03	廢水高級處理與回收再利用技術相關產業
	F6-02-04	COD 分解與同時脫氮除磷技術相關產業
	F6-02-05	生物固化技術相關產業
	F6-02-06	毒性與難分解有機廢水分解去除技術相關產業
	F6-02-07	微孔薄膜技術相關產業
	F6-02-08	生物擔體技術相關產業
	F6-02-09	接觸濾材技術相關產業
	F6-02-10	臭氧產生設備技術相關產業
		⋮
	F6-03	空氣污染防治潛力產品
	F6-03-01	過濾集塵設備相關產業
	F6-03-02	有機氣體處理設備相關產業
	F6-03-03	半乾式除酸設備相關產業
	F6-03-04	靜電集塵設備相關產業
	F6-03-05	濕式排煙脫硫塔設備相關產業
	F6-03-06	低氮氧化物燃燒機相關產業
	F6-03-07	脫硝系統相關產業
	F6-03-08	重金屬處理設備相關產業
	F6-03-09	逸散性有機氣體冷凝設備相關產業
		⋮
	F6-04	空氣污染防治關鍵技術
	F6-04-01	有機氣體吸附脫附技術相關產業
	F6-04-02	氣流控制技術相關產業
	F6-04-03	生物脫臭技術相關產業
	F6-04-04	Dioxin 控制去除技術相關產業
	F6-04-05	高溫陶瓷濾材相關產業
	F6-04-06	氧化/還原型觸媒相關產業
	F6-04-07	有機廢氣自動連續監測系統相關產業
	F6-04-08	空氣污染物減量技術相關產業
		⋮

註：廠商屬性若符合表列容許引進產業範圍，但不在表列容許產業類別與編號代碼者，可逕洽本等備處說明與補登錄。

附件二（第7頁，共7頁）

附表一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與編號代碼（續5）

產業範圍	產業類別編號代碼	產業類別
六、關鍵性環境保護相關產業（續2）	F6-05	廢棄物處理潛力產品
	F6-05-01	灰渣資源化設備相關產業
	F6-05-02	焚化爐爐床設備相關產業
	F6-05-03	污泥乾燥設備相關產業
	F6-05-04	廢棄物破碎、分離與回收設備相關產業
	F6-05-05	污泥醱酵處理設備相關產業
	F6-05-06	廢液回收及處理設備相關產業
	F6-05-07	有毒性污泥資源化回收設備相關產業
	F6-05-08	重（貴）金屬回收設備相關產業
	F6-05-09	電弧電漿設備相關產業
		⋮
	F6-06	廢棄物處理關鍵技術
	F6-06-01	灰渣資源化技術相關產業
	F6-06-02	焚化爐爐床技術相關產業
	F6-06-03	電子廢料回收技術相關產業
	F6-06-04	重金屬污泥資源化技術相關產業
	F6-06-05	生態化建材水泥製造技術相關產業
	F6-06-06	燃燒機、機械爐床之爐條與耐火材料技術相關產業
	F6-06-07	廢酸回收技術相關產業
	F6-06-08	電漿法處理高毒性廢棄物技術相關產業
	F6-06-09	重（貴）金屬回收設備相關產業
	F6-06-10	廢棄物減量技術相關產業
		⋮

註：廠商屬性若符合表列容許引進產業範圍，但不在表列容許產業類別與編號代碼者，可逕洽本籌備處說明與補登錄。

附件三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土地保證金繳款憑證

廠商名稱:＿＿＿＿＿＿＿＿;廠商編號:＿＿＿＿＿＿＿＿;申請坵塊暫編地號:＿＿＿＿＿＿＿＿

保證金憑證黏貼處

申請廠商印鑑:　　申請廠商代表人印鑑:

修訂日期:9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四（第 1 頁，共 4 頁）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廠商申購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茲向　貴府申購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量產實證區土地，坵塊暫編地號：_____，面積_____平方公尺，經參閱　貴府編印之土地出售手冊，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請，並請轉送提請　貴府審查：

一、前述出售手冊，本公司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同意先依協調、協商機制處理，未果時再依仲裁方式處理。

二、本公司同意按土地現況申購，除原核定設計之公共設施項目外，不得請求改良、增設或補償。

三、本公司實際申購土地面積，同意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登載者為準。其較原申購估算面積有增減時，同意按原出售價格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結算。日後如因重測或複丈而有增減時，同意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五、本公司申購之土地，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捐暨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六、工業區內（含桃園科技工業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及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七、本公司建廠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廢水：基地內設置臨時沉砂設備，供基地開挖排水、工地廢水、洗車污水及暴雨逕流等砂石沉降後，上層液始就近排入雨水排水系統。

（二）　揚塵（逸散性粉塵）：基地內工程車行駛路徑加鋪碎石鋪面，並視工進與風速，適時灑水抑制揚塵。

（三）　噪音：視需要加設移動式隔音設施，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四）　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或公害糾紛時，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上揭管制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承諾依最新管制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附件四（第2頁，共4頁）

八、本公司對於量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園區管理單位公告之廢水處理廠納管水質限值（詳附表一）後，始排入園區廢（污）水收集系統。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詳附表二）始予排放。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九、本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貴府通知本公司願無條件遷出園區：

（一）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

（二）未經　貴府核准延期或變更計畫。

（三）違反園區相關管理規定，屬情節重大者。

十、本公司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有關規定，同意將已申請環保署之各項補助款繳回，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　致

桃園縣政府

立承諾書人：

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民國94年6月18日

附件四（第3頁，共4頁）

附表一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廠商廢（污）水納管限值

項目（單位）	限值	項目（單位）	限值
1.水溫（℃）	35	22.銀（mg/L）	0.5
2.pH 值	5~10	23.陰離子界面活性劑（mg/L）	1.0
3.硫化物（mg/L）	1	24.硼（mg/L）	1.0
4.化學需氧量（mg/L）	350	25.硒（mg/L）	0.5
5.生化需氧量（mg/L）	200	26.氟化物（mg/L）	15
6.懸浮固體（mg/L）	200	27.多氯聯苯（mg/L）	不得檢出
7.油脂（mg/L）	10	28.總有機磷劑（mg/L）	0.5
8.酚類（mg/L）	1	29.總氨基甲酸鹽（mg/L）	0.5
9.氰化物（mg/L）	1	30.除草劑（mg/L）	1.0
10.總汞（mg/L）	0.005	31.安殺番（mg/L）	0.03
11.有機汞（mg/L）	不得檢出	32.安特靈（mg/L）	不得檢出
12.鎘（mg/L）	0.03	33.靈丹（mg/L）	不得檢出
13.鉛（mg/L）	1	34.飛佈達及其衍生物（mg/L）	不得檢出
14.總鉻（mg/L）	2	35.滴滴涕及其衍生物（mg/L）	不得檢出
15 六價鉻（mg/L）	0.5	36.阿特靈、地特靈（mg/L）	不得檢出
16.砷（mg/L）	0.5	37.五氯酚及其鹽類（mg/L）	不得檢出
17.銅（mg/L）	3	38.毒殺芬（mg/L）	不得檢出
18.鋅（mg/L）	5	39.五氯硝苯（mg/L）	不得檢出
19.溶解性鐵（mg/L）	10	40.福爾培（mg/L）	不得檢出
20.溶解性錳（mg/L）	10	41.四氯丹（mg/L）	不得檢出
21.鎳（mg/L）	1	42.益普丹（mg/L）	不得檢出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民國93年9月，上表因桃科（含環科）環境影響說明書尚未奉環保署審查通過，未來將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核定之數據為準，本府保留修改權利。

附件四（第4頁，共4頁）

附表二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廠商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空氣污染物	每公頃每小時排放限值（公克/小時/公頃）
懸浮微粒（TSP）	30
硫氧化物（SOx）	120
氮氧化物（NOx）	350
碳氫化合物（THC）	900

資料來源：依桃科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3年9月），有關電子材料區、船舶機械廠區及精密機械模具區之排放總量試算而得。上表因上揭環說尚未奉環保署審查通過，未來將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核定之數據為準，本府保留修改權利。

表 1.2-1 建廠與營管組複審委員評分表

投資營運計畫書複審項目	權重給分（%）	廠商編號與評分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1.建廠計畫	30								
2.營建管理計畫									
3.省能、節源與環境管理計畫									
評分小計									

備註：1.建廠與營管組以 20 分為及格。

2.得分未達及格分數以上者，視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廠商進駐優先順序建議名單內。

複審委員：＿＿＿＿＿＿＿＿＿＿（簽名）

表 1.2-2 製程與環保組複審委員評分表

投資營運計畫書複審項目	權重給分（%）	廠商編號與評分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1.原（物）料取得（鏈結）與製程	40								
2.廢棄物清理計畫									
3.污染防治計畫									
評分小計									

備註：1.製程與環保組以 30 分為及格。

2.得分未達及格分數以上者，視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廠商進駐優先順序建議名單內。

複審委員：＿＿＿＿＿＿＿＿＿＿＿＿（簽名）

表 1.2-3 財務與銷售（運）組複審委員評分表

投資營運計畫書複審項目	權重給分（%）	廠商編號與評分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1.財務可行性研究	30								
2.市場與銷售（運）計畫									
3.財務風險性分析									
評分小計									

備註：1.財務與銷售（運）組以 20 分為及格。

2.得分未達及格分數以上者，視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廠商進駐優先順序建議名單內。

複審委員：＿＿＿＿＿＿＿＿＿＿（簽名）

表 1.2-4 建廠與營管組複審委員評分總表

編號	複審委員姓名	廠商編號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1									
2									
3									
4									
5									
6									
7									
8									
評分（平均）									

備註：1.建廠與營管組以 20 分為及格。
2.得分未達及格分數以上者，視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廠商進駐優先順序建議名單內。
3.建廠與營管組複審委員審查意見說明，詳附件。

召集人:_____;委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廠與營管組複審委員審查意見說明（附件）

廠商編號：_____

審查意見說明：

複審委員：_____

表 1.2-5 製程與環保組複審委員評分總表

編號	複審委員姓名	廠商編號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1									
2									
3									
4									
5									
6									
7									
8									
評分（平均）									

備註：1.製程與環保組以 30 分為及格。
2.得分未達及格分數以上者，視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廠商進駐優先順序建議名單內。
3.製程與環保組複審委員審查意見說明，詳附件。

召集人：_____；委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製程與環保組複審委員審查意見說明（附件）

廠商編號：_____

審查意見說明：

複審委員：_____

表 1.2-6 財務與銷售（運）組複審委員評分總表

編號	複審委員姓名	廠商編號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1									
2									
3									
4									
5									
6									
7									
8									
評分（平均）									

備註：1.財務與銷售（運）組以 20 分以上為及格。

2.得分未達及格分數以上者，視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廠商進駐優先順序建議名單內。

3.財務與銷售（運）組複審委員審查意見說明，詳附件。

召集人：_____；委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財務與銷售（運）組複審委員審查意見說明（附件）

廠商編號：_____

審查意見說明：

複審委員：_____

表 1.2-7 複審總評表

專案小組複審評定結果（100%）		廠商編號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1	建廠與營管（30%）								
2	製程與環保（40%）								
3	財務與銷售(運)（30%）								
平均評分合計									
合格/不合格評定 （以 "-" 表示合格；以 "X" 表示不合格）									
評定等級									
申請用地暫編地號（第一順位）									
申請用地暫編地號（第二順位）									

備註：1.各組複審結果屬不合格廠商者，不予評定等級

2.總分≧95 分者為 "特優"；95＞總分≧85 者為 "優等"；85＞總分≧75 者為 "中上"；75＞總分≧70 者為 "普通"。

建廠與營管組召集人：　　製程與環保組召集人：　　財務與銷售（運）組召集人：

表 1.3-1 決審總評表

專案小組複審評定結果（100%）		廠商編號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1	建廠與營管（30%）								
2	製程與環保（40%）								
3	財務與銷售(運)（30%）								
合計									
合格/不合格評定（以“”表示合格；以“X”表示不合格）									
評定等級									
申請用地暫編地號（第一順位）									
申請用地暫編地號（第二順位）									
技術總顧問建議用地暫地編號									
決審總評排序									
用地核配暫編地號									

主任委員：_____；委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附錄一（第1頁，共8頁）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入區構想書（範例）

廠商編號：001　　（由環科等備處填寫）　　申請日期：94 年 5 月 6 日

一、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名稱	億偉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6949545
資本額	新台幣　　陸仟萬　　元整(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組織型態	☐獨資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地址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155巷29號7樓			電話	02-2664-7995
代表人姓名	曾永輝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20號9樓			電話	02-2727-9060
申請屬性	☑新設 ☐擴廠 ☐遷廠				

申請標的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暫編地號	面積（M^2）	規劃使用別
第一順位	桃園縣	觀音鄉	桃園科技工業區	68	7696.38	廠房用地
第二順位	桃園縣	觀音鄉	桃園科技工業區	69	7628.39	廠房用地

二、計畫經營產業類別（請參照產業類別編號代碼填列）			
代碼	F5-07	產業類別	太陽能應用產品與系統製造產業
核心產業符合度	☐與清潔生產技術相關聯之產業 ☐回收再生資源以創造生態化之產業 ☐應用再生資源以轉換成再生產品之產業 ☐開創具新興與策略性之環保技術產業 ☑再生能源產品與系統製造產業 ☐關鍵性環境保護相關產業		

註：本表請自行至本案環科網站(http://testp.tyepb.gov.tw)下載，各欄位空間需求，由廠商或研究機構自行調整，或以附件方式並列。

附錄一（第 2 頁，共 8 頁）

三、主要原（物）料來源概說

原（物）料名稱	原（物）料來源連結對象	預估來源量 (請標註單位)
GaAs（晶圓型）	公司名稱：漢×光電（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路×號 1 樓 連 絡 人：張×× 連絡電話：03-578××××	
CdTe（薄膜型）	公司名稱：益×光能科技(股)有限公司 地　　址：台南市本田路×段×號 連 絡 人：吳×× 連絡電話：06-384××××	
CuInSe2（薄膜型）	公司名稱：國×太陽電技術(股)有限公司 地　　址：××××,LurLine BL. Chstsworth California, U.S.A 連 絡 人：Vijjay K.Kapur 連絡電話：818-882××××	

四、主要產品或半成品

產品或半成品名稱	市場銷售（運）連結對象	預估產能 (請標註單位)
太陽能光電板	公司名稱：富×福安紀念館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段 258 號 連 絡 人：龔×× 連絡電話：02-27546788	
太陽能抽水循環系統	公司名稱：××國際高爾夫球場 地　　址：台北縣林口鄉嘉寶村寶島厝里×號 連 絡 人：莊×× 連絡電話：02-2605××××	
太陽能電池	公司名稱：洪×企業有限公司 地　　址：南投市仁和路×號 連 絡 人：謝×× 連絡電話：049-225××××	

五、所需能源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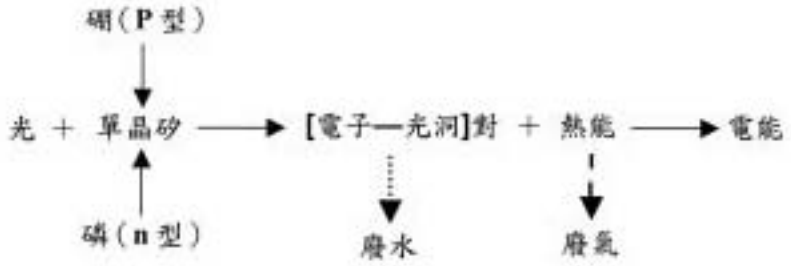
預估用電量 (瓩/公頃)	11.5K	預估每日用水量(含民生用水) (M^3/公頃)	1000	預估每日廢(污)水量(M^3/公頃)	600

附錄一（第 3 頁，共 8 頁）

六、產業製造流程圖：
(包含原物料、產品、廢棄物、廢水、廢氣)

太陽電池的基本原理：

利用 P 型和 n 型半導體接觸面的空乏層特性，當光線照射在半導體時，有一部份會被反射，其餘會被半導體吸收或透過，被吸收的光，一部份會變成熱，而有一部份的光子會和半導體組成原子的價電子碰撞，產生[電子—光洞]對。如此，光能就以產生[電子—光洞]對的型式轉換為電能。



1. 預估產能：10,000 片/年
2. 廢　　水：☐ BOD：200 mg/L
 ☐ COD：100 mg/L
 ☐ SS：100 mg/L
3. 廢　　氣：☐ TSP： 80 μg/m^3
 ☐ CO： 10 ppm
 ☐ SO_X： 50 ppb
 ☐ O_3： 60 ppb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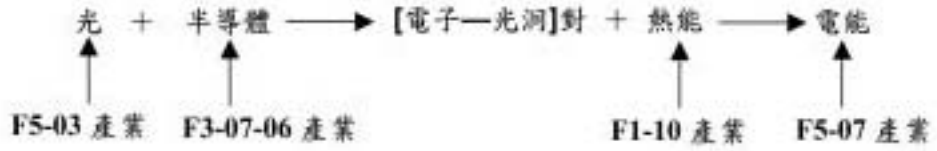
→ 物料流向
⇢ 廢棄物流向
⇢ 廢氣流向
⇢ 廢水流向

註：以上產業製程純屬虛構，僅供申請入區廠商參考。

附錄一（第 4 頁，共 8 頁）

七、產業鏈結構想計畫：

(請說明貴公司產業與其他五種產業可能的鏈結性，包含主要原物料、產品、製程再生資源、能源管理)



F1-10 產業：高爐熱風爐煙氣餘熱回收利用技術

F3-07-06 產業：家電產品之積體電路板資源化技術產業

F5-03 產業：太陽能與生質能發電再生能源產品產業

F5-07 產業：太陽能應用產品與系統製造產業

註：以上產業鏈結構想純屬虛構，僅供申請入區廠商參考。

申請機構印信	代表人印章
億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傳科技有限公司 環保股份	曾永輝 曾永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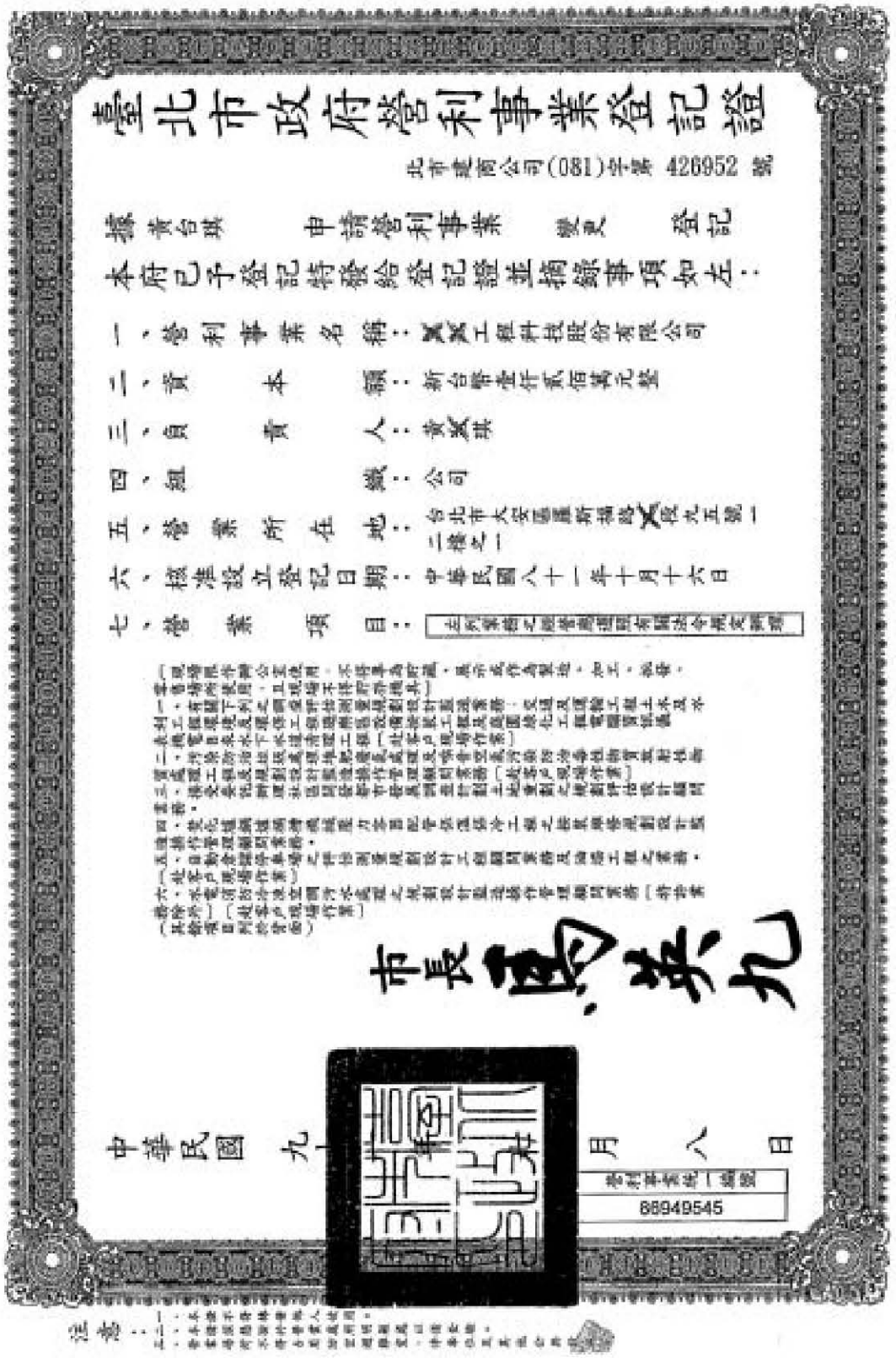
附件	廠商申請入區資格證明（詳廠商入區申請初審檢核表） 1. 機構屬性證明（詳附錄一之附件一） 2. 財務規定證明（詳附錄一之附件二） 3. 納稅證明（詳附錄一之附件三）

修訂日期：94 年 6 月 18 日

附錄一（第5頁，共8頁）

附件一

機構屬性證明



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北市營(081)字第 426952 號

營業名稱　申請營利事業　負責人　登記

本府已予登記特發給登記證為憑繳銷事項如左：

一、營利事業名稱：[redacted]

二、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三、負責人：[redacted]

四、組織：公司

五、營業所在地：台北市[redacted]

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七、營業項目：[redacted]

[redacted]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月 人 日

88949545

No. 00104061

附錄一（第6頁，共8頁）

附件二

財務規定證明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第001頁/共001頁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94年01月06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93年12月30日
戶名：XX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869495450
開戶行代號：　　負責人戶號：F1028553670
帳號：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張數	已清償註記 金額	未清償註記 張數	未清償註記 金額
1．存　款　不　足－－>	0	0	0	0
2．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 爲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本票提示期限經過－> 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爲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爲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僞報票據遺失資訊
最近三年內因「僞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紀錄000次。

五、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001戶。

六、其他重大資訊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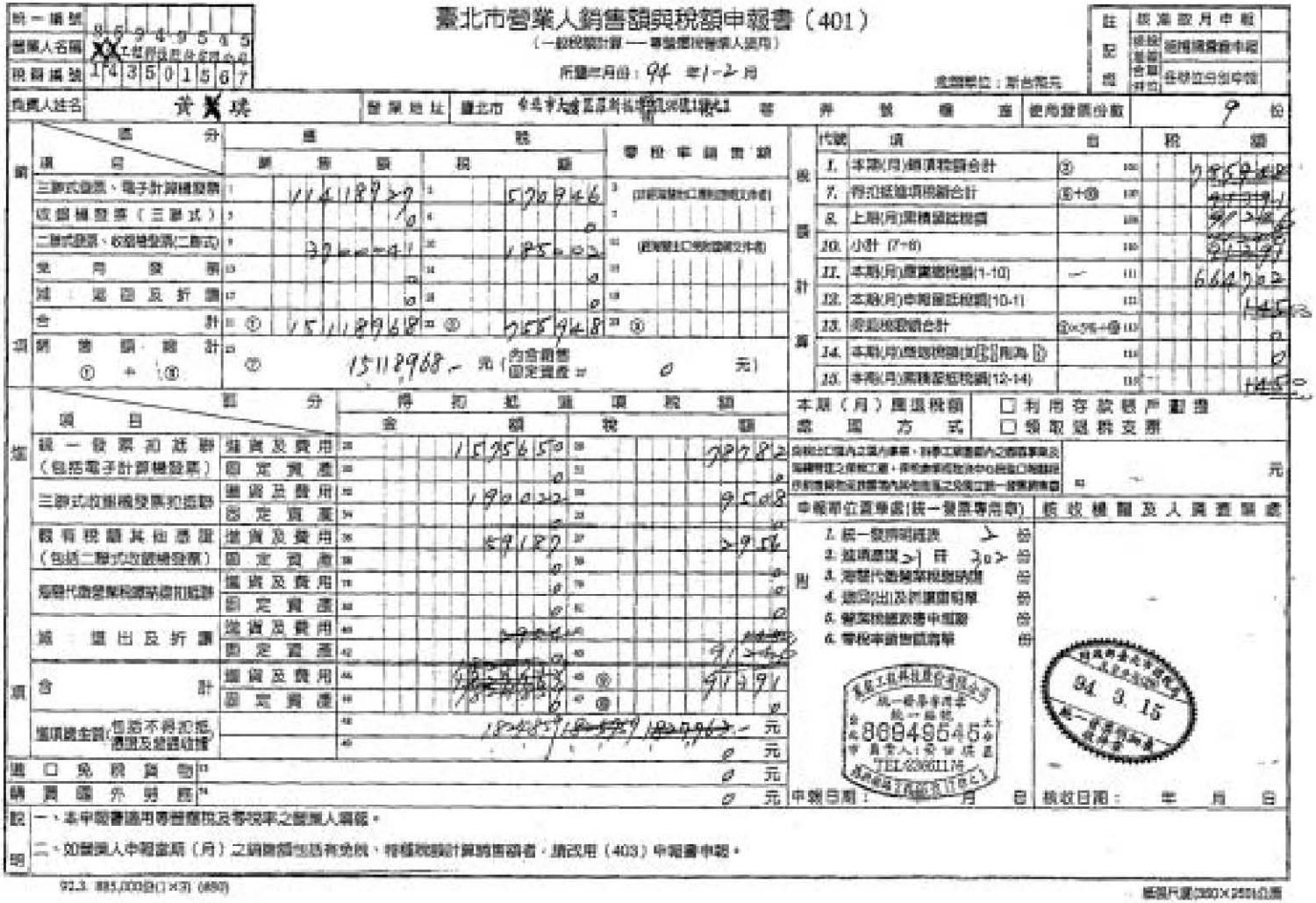
七、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爲不合邏輯之資料。
(2)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七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伍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3)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4)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七項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係表示該欄之該戶有不良票信記錄。
(5) 本查覆單不得爲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6)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蓋章者，始可作爲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01-888-8888)

附件三

納稅證明



臺北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營業人適用）

所屬年月份：94 年 1-2 月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統一編號	8 5 9 4 9 5 4 5
營業人名稱	XX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稽徵機關	1 4 3 5 0 1 5 6 7

註記	核准當月申報	
	逾期補報書申報	
	更正自行申報	

負責人姓名：黃X琦　營業地址：臺北市 [illegible] 等　共　張　使用發票份數：9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14118927	3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4	10	6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7	39	9
免用發票	10		12
減：退回及折讓	13		15
合計	16 ⑤	115118968	18 ⑧
開徵銷項稅額合計 ⑦ + ⑧	19	15118968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0 元）

代號	項目	金額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⑦ 1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⑯+⑰ 2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28	
10.	小計 (7+8)	30	
11.	本期(月)應繳稅額(1-10)	— 3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1)	32	
13.	溢退稅額合計	⑤×5%+⑧ 3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其中 [illegible] 用為)	3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35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15256150	37 762807
固定資產	38 0	39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40 1900232	41 95008
固定資產	42 0	43 0
載有稅額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44 459120	45 22956
固定資產	46 0	47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48 0	49 0
固定資產	50 0	51 0
減：退出及折讓 進貨及費用	52 [illegible]	53 [illegible]
固定資產	54 [illegible]	55 [illegible]
合計 進貨及費用	56 [illegible] ⑯	57 [illegible]
固定資產	58 0 ⑰	59 0
應納或溢付稅額(未滿壹仟元者不予計算)	60 [illegible]	61 [illegible] 元
進口免稅貨物	62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63	0 元

本期（月）應退稅額處理方式：□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領取退稅支票

申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核收機關及人員查驗處
統一發票明細表 1 份	94 3 15
進項憑證 21 冊 302 張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	
退回出口及折讓證明單 份	
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份	
統一編號 86949545	
TEL:6366116	

申報日期：　月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營業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92.3. 885,000份(□×3) (850)

紙張尺寸(280×250)公厘

附錄一（第 8 頁，共 8 頁）

附件三

納稅證明（續）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金融機構代號		申報別	按期		存款人帳號	
			按月			

☑401 ☐403 ☐404

所屬年月份：94年 1-2月

國稅

管理代號	縣市	稽徵單位	鄉鎮區市別	稅目別	細稅	年期別 年	期(月)	資料號碼 服務區	流水號	檢查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40							

營業人名稱	XX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8 6 9 4 3 5 4 5 XX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縣市 北市 鄉鎮市區 區 路街 路 XX 95號 12樓之1 弄 號 樓 室	負責人姓名	1 4 3 5 0 1 5 6 先生 女士 黃X琪

項目 ＼ 應納稅額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本稅					$	6	6	4	7	0	2				
合計（大寫）					新臺幣	陸	萬	肆	仟	柒	佰	貳	拾	貳	元
公庫計算 逾期天加徵滯納金 %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大寫）					新臺幣	陸	萬	肆	仟	柒	佰	貳	拾	貳	元

說明

1. 繳款期間
 (1)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
 (2)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2.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時，公庫應按應納稅額每逾二日加徵1%滯納金，至三十日為止。逾三十日者，即逕同該滯納金依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收。
3. 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處理，營業人免填。

備註

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請在☐內以「V」註記。
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403 一般稅額計算—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404 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經收款公庫及收入員蓋章

92.3.627,000份 (1×4)(#76)

第二聯收據聯：由公庫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納稅憑證。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79506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承泰翊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承泰翊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承泰翊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57250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1 字第 A07756-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劉淑翎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正康三街 225 號 2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77725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張建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張建城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94 號

三、事務所名稱：張建城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重慶街 177 巷 23 弄 16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80322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吉毅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六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吉毅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吉毅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398075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7007-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石秋暖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廣興里 4 鄰溪墘 1-7 號 1 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8533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吉毅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吉毅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吉毅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398075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7007-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石秋暖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廣興里 4 鄰溪墘 1-7 號 1 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85715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明政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李明政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95 號

三、事務所名稱：李明政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原路一段 56 巷 23 弄 8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85716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許杏僑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許杏僑。

二、開業執照字號：（86）桃縣地字第 000984 號

三、事務所名稱：僑儒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果村村拔子林 23-43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8811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益東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依據：經濟部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經授中字〇九四三二二二八八六〇號函影本暨益東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賀泰營造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營造廠商登記名稱：益東營造有限公司

三、公司統一編號：40673306

四、負責人姓名：吳秩策

五、登記證字號：綜甲Ｉ字第 A04006-001 號

六、專任工程人員：呂益仁（土木技師）

七、資本額（新台幣）：陸仟肆佰萬元整

八、營造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北路 242 號 1 樓（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8863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哲偉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授中字第 0943230394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哲偉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溫盛豐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6849-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華南路一段 138 巷 54 弄 25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8863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統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日止停業，准予

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統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統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52999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10160-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梁修銘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文昌街 97 巷 36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8956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力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十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力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七月七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力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224042

三、登記證字號：乙Ｉ字第 A0131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顏貽順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復興路 80 號 3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90900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辜郁雅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辜郁雅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96 號

三、事務所名稱：嘉辰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南山街 180 號 8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90308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章世鴻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章世鴻

二、開業執照字號：（93）桃縣地字第 001448 號

三、事務所名稱：律威法律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 段 119 號 10 樓之 1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90310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李峻賢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李峻賢

二、開業執照字號：（84）桃縣地字第 000673 號

三、事務所名稱：凱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建國路 1041 巷 19 號

縣長　朱 立 倫

封面介紹

武德殿簡介：



大溪鎮公所與鎮南宮間的武德殿是日據時期留下來的劍道館，國民政府遷台後，因先總統蔣公的別館設於大溪，為了就近保護蔣公的安全，武德殿於是成為憲兵隊駐守的地方，原本就眾的聖地更增添了神秘的氣氛。直到1999年4月，大溪憲兵隊將他的產權歸還大溪鎮公所後，經過鎮公所重新整修後，卸下了他近70年的神秘面紗，而一旁原來的憲兵隊宿舍則改建為親子活動中心，對於大溪的在地居民與外來的遊客，又增添了一處日式的古蹟休憩場所。



木質及青銅並用的建築風格

興建沿革：

興建於日據時代昭和5年（西元1930年），於昭和9年(西元1934年)完工，昭和10年（西元1935年）啓用。二次世界大戰前，日人行軍國主義，除提倡武士道精神外，並在各地修建武德殿（屬警察署）以供警察及青年子弟修練柔道、劍道，並且每月定期舉行演武大會。



昔日的憲兵隊駐守照片

建築特色：



採採退正廠的設衛空間之「唐破風」

「傳統日本式建築」中的「寺殿式樣」，以木造屋頂、洗石子磚牆砌築的劍道館。由於日式廟堂多採仿唐形制，因此其建築亦多少透露出中國味。然而，日本的傳統精神與風格，我們仍可在許多設計上驗證與體會，諸如殿前上短梯退正廠的緩衝空間名之為「唐破風」，其意即在藉由拾階慢行的過程，培享崇德尚義的心境。

整修後的武德殿，屋頂保持原先的木質結構與青銅裝飾，四週牆面與護圍則改爲水泥及洗石子；雖然屋頂不無褪色斑駁，但武德殿肅靜、莊嚴與簡約之美，在歲月的洗鍊下更見日式建築藝術的耐人尋味。



仿唐風的龍尾形青銅裝飾

文化特色：

面積約58坪，是國內尚存的武德殿中最完整的日據時代官方劍道館建築之一。武士道是日本的立國精神，發源於中國的儒道，其闡揚的思想是重義輕財、好勇尚武、輕生樂死、忠君愛國，並重道德、氣節與實踐，也因爲是劍道館，所以名爲武德殿。政府播遷來台後，由於先總統蔣公經常到大溪，所以武德殿就成了憲兵隊駐守的地方。民國88年4月1日，鎮公所收回武德殿並重新整修。



木質及青銅並用的建築風格

另外，武德殿旁的憲兵隊宿舍也重新整修爲美輪美奐的「親子活動中心」供民眾使用，於是武德殿、親子活動中心，串連起大溪公園、蔣公紀念堂、鎮立圖書館，即形成了一條深具文化氣息與韻味的藝文線帶。



日式風格的建築（昔日的憲兵隊）

武德殿位址：

位於桃園縣大溪鎮普濟路，大溪鎮公所旁。（資料提供：大溪鎮仁善國民小學）

《縣政活動預告》



桃園縣政風寶寶票選抽獎活動得獎名單

鄭瑞文　江玉婷　古桂枝　葉詩怡　沈文茜　柳　瑜　陳登杰　洪雅蓉
楊鈴儀　戴聖杰　歐姿秀　陳芝琳　董玉如　陳秀如　周秀芳　涂少卿
王璽仁　葉鳳珠　葉莉慧　郭鳳純　李鈺婷　林潔如　許麗香　劉彩如
勵　菁　龔家慶　李芯嫻　徐義仁　李玉民　陳志明　黃智明　徐依聖
陳秀玉　劉玫君　姜進財　黃詩帆　胡玉國　魏美蘭　鄭惠朱　林瑞堂
黃鳳英　林青茵　林怡青　黃美芳　張嘉芬　陳雪清　劉珮宜　呂素
李文榮　林承逸

（資料提供：本府政風室）



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7/24、31、　2005/08/07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棒球場、大溪仁和棒球場
洽詢專線：03-3364195



2005桃園客家文化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08/07至2005/09/25
活動地點：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龍潭鄉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71



政風寶寶「打擊魔鬼」遊戲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政風室)
活動時間：2005/08起
活動地點：桃園縣入口網站/公共行政/政風/政風寶寶專區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7557



原住民親子樂樂棒球錦標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8/14、2005/08/21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棒球場
洽詢專線：03-3364195